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或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 Capital Group  
德福資本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下文所採用的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分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必按照表格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列明的相應日期及時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按上述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應採取之行動..... 13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19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23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第七部分	說明備忘錄..... 93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計劃..... III-1
附錄四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購股權要約函件格式..... V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建議所委任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0)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列有關實施建議的條件
「Convergence」	指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vergence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與Convergence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的法院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海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並非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東
「Vasella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實施建議及存續安排的必要決議案及就此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GL Canadian Fund」	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Canada) L.P., 一個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GL Capital」	指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任何聯屬基金
「GL Cayman Fund」	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 一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GL China」	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Limited Partnership，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
「GL Glee」	指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L Holdco」	指	GL Torch Investment IV L.P.，一個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GL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與GL存續股東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GL存續股東」	指	GL Trade及GL Glee
「GL Trade」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L.P.，一個在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的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醫療保健指數」	指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公司或組織刊發的恒生醫療保健指數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公司或組織刊發的恒生指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要約人、趙先生及潘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3月18日，即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指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即持有人必須遞交有關行使其目標購股權的通知書(連同行使價的全額付款)，以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適用)的條款行使目標購股權的預期最後日期，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日期，並且在所有情況下該日期獲執行人員允許
「Maples Trustee」	指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所委任的賽生信託原受託人
「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中之一(視乎情況而定)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Li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宏先生
「Lin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
「潘女士」	指	執行董事潘蓉蓉女士
「王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海霞女士
「要約期」	指	由該公告日期起計直至(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或(iii)發佈公告撤回計劃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人」	指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GL Glee、GL Trade、趙先生、Convergence、潘女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股權受託人、Ocean Falcon Limited 及Center Laboratories, Inc.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目標股份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6,737,842股股份(全部均已歸屬)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註銷目標購股權作出的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每份目標購股權的價格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以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的格式，個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或可能向購股權持有人宣佈或知會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購股權要約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股權受託人」	指	SciClone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以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股份
「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購股權受託人持有的16,337,000股現有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讓予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0,785,690股股份(其中21,761,890份已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228,450股股份(均未歸屬)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要約人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包括任何副註冊處或助理註冊處或類似機構)
「有關當局」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有關期間」指	由2023年9月28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受託人存續協議、Convergence存續協議及GL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各自根據受託人存續協議及Convergence存續協議(倘適用)訂立的安排
「存續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以及GL存續股東及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合共為209,084,8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3%)
「存續股東」	指	GL存續股東、Convergence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現有股份，用於滿足未來股份獎勵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1,382,910股現有股份，其中1,228,4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154,460股股份與已於該公告日期後失效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有關

「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連同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要約人同意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本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表格，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惟不包括存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
「賽生信託」	指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契據方式成立的僱員股份信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市場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市場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持有股份的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00,842股新股份的20,400,842份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785,690股新股份的所有30,785,690份購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co」	指	Silver Pegasus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Maples Trustee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賽生信託及委任Maples Trustee為原受託人
「受託人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4年3月15日，為2024年3月18日(股份於當日出現不尋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不受干擾期間」	指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文件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閣下為股東，則請務必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遞交，倘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表格，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應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中包括)決議案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必要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子另行刊發公告。

###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希望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期限或(如適用)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的時間於限期前準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轉讓文件，並於相關最後

時限前遞交。倘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作出指示或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進行。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應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有關表格。

### 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 (a) 閣下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閣下應在截止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該人士足夠的時間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或
- (b) 閣下須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並於會上投票。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已提取股份的提取費、每張已發行股票的登記費、每份過戶文據的印花稅及(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

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的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倘閣下為港股通投資者，閣下應於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的最後投票日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中國結算的CCNET系統經結算參與者提出其投票指示。中國結算將收集港股通投資者對法院會議的投票指示，然後代表港股通投資者將該投票指示提交予香港結算代理人。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就計劃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現隨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填妥接納表格，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須於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閣下將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目標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就目標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

除接納購股權要約外，概括而言，閣下(身為購股權持有人)就閣下的目標購股權的選擇為：

- (a) 閣下可於直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止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適用)的條款悉數或以閣下發出行使目標購股權的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閣下的全部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目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行使其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因上

文所述目標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計劃規限，且合資格參與計劃；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拒絕購股權要約，並於接納表格「拒絕」一欄劃上別號及按其印列指示交回表格。倘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閣下將無權於計劃生效時就閣下任何目標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價。倘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未行使閣下的全部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目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計劃開始生效，閣下的目標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閣下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或
- (c)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待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及計劃生效後，閣下的目標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閣下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任何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無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如適用）註銷的購股權（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謹此促請閣下閱覽購股權要約函件（其格式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立即向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行使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大法院之呈請聆訊

計劃股東(包括向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任何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出席大法院之呈請聆訊(預期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並於會上發言，以批准計劃。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本計劃文件.....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目標購股權的行使通知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附註1).....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3).....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4) .....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上海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其續會之後)(上海時間)
公佈會議結果 .....	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附註1及5) .....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益(附註6) .....	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	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附註7)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8)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9) .....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不遲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10) .....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計劃項下應付款項及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下有關於購股權要約

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目標購股權

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其相關股份

尚未以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

款項進行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11) .....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日期為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計劃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行使其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彼等的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能及時行使彼等的目標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以計劃股東身份享有計劃項下權益，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3.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

- 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4.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購股權持有人希望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則必須於上述指定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行使其目標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6. 本公司將於該等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7.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
  8. 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9.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董事會決議案，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10.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11. 有關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將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12.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潘蓉容女士(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主席)

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

王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Chen Ping博士

Gu Alex Yushao先生

Wendy Hayes女士

公司秘書：

潘蓉容女士

敬啟者：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緒言**

於2024年3月1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全資擁有要約人)將按註銷價向存續股東發行的合共209,084,8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計劃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尤其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計劃條款。

## 建議之條款

### 計劃

根據建議，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支付的註銷價18.8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計劃」一節。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的結算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價值對比**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 — 價值對比」一節。

### **最高及最低價格**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 — 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 — 購股權要約」一節。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要約價的結算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 —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一節。

##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當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不論彼等如何或是否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具有約束力。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

##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2,001,1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及(ii) Convergence將保留其持有之股份(即11,979,69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兩者均於計劃生效後透過Topco進行。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及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有關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述其觀點，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倘存續安排並無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及計劃將不會實施。

### GL存續協議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GL存續協議」一節。

### 不可撤回承諾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7.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以(i)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股東外，彼等在建議中均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Vasella博士為GL Capital提名的董事，而Lin女士目前為GL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的合夥人，因此Li先生、

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均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王女士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該公司為GL Cayman Fund的有限合夥人。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Lin女士及王女士均不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獲如此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9.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0.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

- (a)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透過持續投資於研發、授權及收購創新產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產品組合；
- (b)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動；
- (c)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於實施建議後對本集團後續僱員僱傭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
- (d) 要約人不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1.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2.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3.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 會議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閣下務須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6.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立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及：

- (a) 計劃股份概不會被註銷或撤銷，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不會因計劃而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 登記及付款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9.登記及付款」一節。

### 海外股東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0.海外股東」一節。

### 稅務意見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1.稅務意見」一節。

### 計劃之成本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22.計劃之成本」一節。

### 一般資料

由於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Vasella博士為GL Capital提名的董事，而Lin女士目前為GL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的合夥人，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均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王女士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該公司為GL Cayman Fund的有限合夥人。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Lin女士及王女士將於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董事會投票中棄權。

GL Trad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 GL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9%。GL Trad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GL Gle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61,785,690股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GL Gle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趙先生及Convergence合共持有13,079,690股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趙先生及Convergence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而在釐定是否符合「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 趙先生及Convergence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潘女士持有160,667股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潘女士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 潘女士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作為存續股東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投票, 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購股權受託人持有16,337,000股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投票, 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

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購股權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47,426,72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Ocean Falcon Limited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Ocean Falcon Limited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持有11,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Center Laboratories, Inc.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Center Laboratories, Inc.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閣下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吾等建議閣下細閱本函件後方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採取任何行動。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

- (a)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格式；
- (h)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
- (i)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2024年5月24日

\* 僅供識別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敬啟者：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作出建議。

經吾等批准，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考慮到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條款並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國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ing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u Alex Yusha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ndy Hayes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24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建議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4年3月1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

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亦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貴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貴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存續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全資擁有要約人）按註銷價向存續股東發行合共209,084,8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計劃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移存續股份後，貴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其中包括），接獲要約的被要約人公司必須以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不包括作為被要約人公司的股東）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

就貴公司而言，董事會目前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Vasella博士為GL Capital提名的董事，而Lin女士目前為GL Capital 私募股權投資部的合夥人，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均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王女士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該公司為GL Cayman Fund的有限合

夥人。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言，該四名非執行董事因上述原因而並不被視為獨立，因此均不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因此，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獲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回購最多達77,534,791股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的要約文件(「過往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印象或合理可能會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的連繫。於過去兩年，除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適合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該公告；
- (ii) 貴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
- (iii) 貴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 貴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2023年報**」)；及
- (iv) 計劃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i)於提供時；(ii)作出時；或(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管理層須對此個別及共同負上全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的內容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告知。股東亦將盡快獲吾等就有關重大變動(如有)提供意見。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計劃文件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充分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因未予載入其他事實的遺漏而導致計劃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審閱數據及比較相關資料、數據及披露與本函件的內容除外)，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就計劃文件所披露資料(包括吾等函件所載由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包括吾等函件所載由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相關資料)，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僅供彼等考慮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而除供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對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因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彼等亦務請注意說明備忘錄「21.稅務意見」一節。

## 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摘自說明備忘錄。吾等鼓勵無利害關係股東閱讀計劃文件及附錄全文。

### 1. 建議條款

#### 計劃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8.8港元(即註銷價)。根據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應相應調低)。貴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無利害關係股東務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貴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貴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36,737,842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包括(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00,842股新股份的20,400,842份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從購股權受託人獲得16,337,000股現有股份的16,337,000份購股權；及(b)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785,690份購股權(其中21,761,890份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785,690股新股份。貴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或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悉數行使目標購股權會導致發51,186,532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13%及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

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目標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就目標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目標購股權。目標購股權的各行使價及相應的「透視」價的列表載於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一節內「購股權要約」一段(「購股權要約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已連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倘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如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行使任何目標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如是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計劃。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決議案的條款，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會

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其後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直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止)。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終止，而該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享有購股權要約。任何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接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

任何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無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如適用)註銷的購股權(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由於已向購股權受託人發行相等數目的股份，故不會向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16,337,000份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即購股權受託人持有的16,337,000股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在計劃生效的條件下，要約人須向購股權受託人就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全數支付總註銷價，購股權受託人隨後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就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要約函件格式。

## 2. 總代價

考慮到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及假設(i)於記錄日期所有目標購股權(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除外)已獲行使及有關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ii)趙先生及潘女士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不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目標購股權，並在購股權要約下僅享有「透視」價；及(iii)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 貴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授出購股權，建議將涉及註銷448,110,959股計劃股份，以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換取現金，並如

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件」一節內「購股權要約」一段所載按「透視」價每份目標購股權現金註銷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因此，建議項下應付代價的現金上限約為8,758,580,608.30港元。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18.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9,268,0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建議項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價值約為11,830.2百萬港元。

### 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的實施及計劃將在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即2024年10月31日或 貴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日期，並且在所有情況下該日期獲執行人員允許)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不論彼等如何或是否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具有約束力，否則建議及計劃將會失效。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留意主要條件，包括：(i)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ii)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及(iii) (a)接獲吾等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b)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c)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條件的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 4. 存續安排

要約人建議(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2,001,1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及(ii) Convergence將於計劃生效後透過Topco存續其分別持有之股份(即11,979,69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及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上述根據受託人存續協議及Convergence存續協議要約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各自訂立的上述安排被稱為存續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 受託人存續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其中1,228,4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20%)將用於滿足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154,460股股份(佔 貴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2%)與於該公告日期後已失效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餘2,001,11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2%)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1,382,91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要約人、Topco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受託人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

- (b) 計劃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合共2,001,1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受託人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 **Convergence存續協議**

要約人、Topco與Convergence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Convergence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Convergence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計劃生效後，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Convergence發行的合共11,979,6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後，Convergence將透過Topco持有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Convergence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d) Convergence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Convergence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業務資料、財務表現及前景

#### A. 貴集團的業務

##### 整體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3月3日（「上市日期」）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在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組合。

貴集團實施「雙輪驅動」戰略——部署商業化專業知識及培養產品開發能力。在商業化方面，貴集團專注於線下及線上營銷活動，以產生市場需求及為吾等的自有產品、授權引入產品及推廣產品建立品牌知名度，能為貴集團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入。「Go-To-Patient」（「GTP」）模式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為貴集團商業化能力的兩大要素。在產品開發方面，貴集團專注透過授權引入模式建立具有首創／最佳潛力的創新候選藥物管線。貴集團在各個階段（從部分早期在研產品的試驗性新藥（「IND」）申請到部分後期在研產品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獲得許可並參與產品開發過程。

##### 商業化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其自有產品日達仙、授權引入產品及於中國代表其業務夥伴銷售推廣產品。日達仙為中國首個品牌胸腺法新藥物，為一種注射劑，可用於治療肝癌、胰腺癌、淋巴瘤、乙型肝炎、膿毒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COVID-19。貴集團於

1990年代初期開發日達仙，並於1996年獲批准在中國市場銷售。日達仙銷售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收益約78.5%、78.9%及83.4%。

貴集團日達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的銷售，而 貴集團亦進行所有銷售及推廣活動。根據「兩票制」，在 貴集團向獨家進口商銷售日達仙後，獨家進口商會將其作為進口藥品通過中國海關清關，並進一步分銷至醫院及藥房。於2021年11月， 貴公司訂立進口及分銷協議，以委聘 貴公司的非主要股東之一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獨家日達仙進口商及分銷商。就日達仙的海外銷售(如韓國、泰國、阿根廷、意大利及柬埔寨)而言， 貴集團主要依賴海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營銷、推廣、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自2015年起經營GTP模式，通過 貴集團的數字門戶建立醫生與患者之間的直接聯繫，並透過更多渠道向患者提供 貴集團的產品。於GTP模式，患者可將處方上傳至線上平台或從海大夫互聯網醫院獲得電子處方，其後藥物將直接配送至該等患者。GTP亦為 貴公司向患者提供增值服務(如綜合學術及患者教育)的平台。

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下， 貴集團進行持續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以擴大 貴集團推廣產品的臨床應用。

### 產品開發

誠如2023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的產品開發圍繞授權引入模式開發多種在研候選藥物。該策略涉及在各個階段獲得許可並參與產品開發過程。 貴集團參與的階段包括部分早期在研產品的IND申報到部分後期在研產品的關鍵性臨床試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建立由10種在研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組合，其中6種在海外處於III期或後期階段並將在中國採取快速上市策略，4種在海外或中國處於臨床前至II期臨床試驗的早期階段。有關各在研候選藥物的技術詳情、開發進度及在研

產品里程碑，請參閱2023年報「產品開發」一段(第13至20頁)。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2023年報強調以下後期候選藥物及其近期達成的里程碑：

(i) Orserdu

Orserdu為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專門用於治療具有雌激素受體1(ESR1)突變的雌激素受體陽性(ER+)、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mBC，即若干乳腺癌類型)患者的療法，其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授予的優先審批資格與快速通道認定並於2023年1月獲FDA批准，隨後亦於2023年9月獲歐盟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與美納里尼集團(「美納里尼」)旗下Berlin-Chemie AG訂立許可協議，授權貴集團根據此前美納里尼與Radius Health, Inc.的總許可協議於中國獨家開發及商業化Orserdu。

根據許可協議，貴集團將利用其開發能力開展臨床試驗，並利用其在銷售、營銷及監管方面的專業知識在中國獲得批准後分銷Orserdu。2023年11月簽訂許可協議後，貴公司開始籌備在中國的臨床申請，並將於海南博鰲及大灣區發掘試點推出機會。

(ii) Vaborem

Vaborem為碳青黴烯以及A類及C類絲氨酸酶β-內酰胺酶的新型苯硼酸β-內酰胺酶抑制劑的固定劑量組合。韋博巴坦能夠抑制多種A類以及C類β-內酰胺酶，其保護美羅培南免受絲氨酸酶碳青黴烯酶的降解，恢復美羅培南對碳青黴烯類耐藥菌株的活性。Vaborem被專門開發用於抑制碳青黴烯類耐藥腸杆菌科細菌(「CRE」)，包括常見的產肺炎克雷伯菌碳青黴烯酶細菌。CRE已成為全球公共衛生威脅，並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需新抗菌藥物選擇的三種關鍵病原體之一。現時，Vaborem已在(其中包括)美國、歐盟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患有複雜性泌尿道感染(「cUTI」)(包括腎盂腎炎)的成人。在部分地區，其亦獲批准用於治療患有複雜性腹腔內感染及醫院獲得性細菌性肺炎與呼吸機相關細菌性肺炎。

於2022年8月，貴集團與美納里尼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授權貴集團根據此前該實體與Melinta Therapeutics的總許可協議於中國獨家開發及商業化Vaborem。

於2022年8月簽訂相關許可協議後，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3月批准貴公司Vaborem的IND申請。相關IND申請包括一項III期臨床研究，以評估Vaborem在中國cUTI(包括腎盂腎炎)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以及一項針對中國健康志願者的藥代動力學研究，以評估Vaborem的藥代動力學特徵。這兩項在中國開展的臨床研究用於橋接國外臨床試驗數據，並支持Vaborem最終在中國的新藥上市申請(「**NDA**」)。I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3年7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給藥，且貴公司於2024年1月底完成受試者入組。貴公司目前計劃於2024年在中國提交Vaborem的NDA申請。

(iii) 達佑澤(那西妥單抗)

達佑澤為一款靶向神經節苷脂GD2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而GD2是一種神經母細胞瘤細胞表面的腫瘤抗原。其於2020年11月獲FDA根據22位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201號研究**」)批准，並於2022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可與粒細胞—巨噬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M-CSF**」)聯合使用，用於治療伴有骨或骨髓病變，對既往治療表現出部分緩解、輕微緩解或疾病穩定的復發或難治性高危神經母細胞瘤兒童(一歲或以上)和成人患者(「**201號研究適應症**」)。

就達佑澤的201號研究適應症而言：(a)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從Y-mAbs Therapeutics, Inc. (「**Y-mAbs**」)授權引入達佑澤；(b)於2023年1月，貴公司於香港遞交達佑澤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c)於2023年6月，貴公司於澳門取得達佑澤的BLA批准；及(d)於2023年7月，貴集團於中國正式商業化上市達佑澤。達佑澤於中國多省市獲納入約50份惠民保特藥目錄，可為重大疾病提供基礎醫療保險的補充保障。

除201號研究適應症外，Y-mAbs亦正在擴大那西妥單抗的適應症，如那西妥單抗及GM-CSF聯合伊立替康及替莫唑胺(IT)用於高危神經母細胞瘤患者(「**203號研究**」)及復發二線骨肉瘤。兩種適應症的II期試驗正在進行中。203號研究是一項國際、單臂、多中心的III期臨床試驗，以嘗試以免疫治療(達佑澤及GM-CSF)及化療藥物(伊立替康及替莫

唑胺)聯合治療，與201號研究相比有不同的腫瘤抗原階段及目標患者群體。於2022年6月，貴公司的203號研究已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貴公司已於2023年開始203號研究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於2024年完成203號研究的患者招募。

###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呈列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3年報及2022年報。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一。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2021財年 (經審核)	2022財年 (經審核)	2023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518.5	2,749.7	3,155.6
— 自有產品	1,978.0	2,168.3	2,630.7
— 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	357.2	358.9	379.0
— 授權引入產品	183.3	222.5	145.9
收入成本	(585.5)	(679.2)	(799.4)
<b>毛利</b>	<b>1,933.0</b>	<b>2,070.5</b>	<b>2,356.2</b>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9.2)	(627.8)	(712.8)
行政開支	(206.4)	(225.0)	(257.3)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134.4)	(123.9)	(170.7)
其他收入	42.8	12.1	41.8
其他開支	(16.8)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1	(155.4)	(52.1)
<b>經營利潤</b>	<b>1,058.1</b>	<b>950.6</b>	<b>1,205.1</b>
融資收入	8.0	36.1	70.5
融資成本	(40.2)	(46.6)	(58.2)
<b>所得稅前利潤</b>	<b>1,025.9</b>	<b>940.1</b>	<b>1,217.4</b>
所得稅開支	(102.5)	(84.7)	(95.5)
<b>股東應佔年內利潤</b>	<b>923.4</b>	<b>855.4</b>	<b>1,121.9</b>
<b>核心純利(附註1)</b>	<b>980.5</b>	<b>1,035.4</b>	<b>1,236.9</b>

資料來源：2023年報及2022年報

附註：

1. 核心純利為就公允價值一次性變動及減值虧損作調整後的純利。
2. 由於四捨五入，總計與小計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最接近的人民幣0.1百萬元。

### 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49.7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518.5百萬元增加約9.2%，主要由於(i)銷售 貴集團的自有產品日達仙；及(ii)商品化推出授權引入產品所致。銷售日達仙的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978.0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168.3百萬元，升幅約為9.6%。通過將互聯網醫院整合至 貴集團獨特的GTP模式， 貴集團能夠通過數字門戶加強醫生與患者之間的直接聯繫，並繼續提高產品的可及性，推動日達仙的收入增長。授權引入產品的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加約21.4%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357.2百萬元增加約0.5%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5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COVID-19疫情(「疫情」)的持續影響所致。

收入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585.5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679.2百萬元，增幅約為16.0%，乃由於(i)產品成本隨著日達仙及擇泰(適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患者及已發生骨轉移的實體瘤患者的授權引入產品)銷售增長而增加；(ii)運輸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烏克蘭戰爭造成貨運中斷及燃料價格上漲；及(ii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乃由於授權引入產品正式商業化或試點推出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收入成本變動，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933.0百萬元增加約7.1%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070.5百萬元。然而，由於上述成本增加，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76.8%微跌至2022財年約75.3%。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579.2百萬元增加約8.4%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62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隨著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大以及銷量增長，僱員薪酬及銷售激勵花紅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i)2022年期間，由於業務推廣活動因中國的新一波疫情爆發而中斷，因此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差旅及會議開支有所減少。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06.4百萬元增加約9.0%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進一步開發的不確定性而對相關無形資產作出的全額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被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所抵消，因為基於成本確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股份酬金開支呈下降趨勢。

研發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減少約7.8%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乃由於2022年中國的新一波疫情爆發，導致部分測試及臨床試驗延遲及暫停。

於2022財年，貴集團於2021財年下半年完成將所有省份的擇泰分銷商由諾華轉至貴集團，並將所有擇泰的產品收入及攤銷確認為收入成本，導致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於2022財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因素所致，其中包括(i)貴集團於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變動約人民幣80.5百萬元，其被投資方因全球行業市場拋售、估值暴跌及交易停擺等再融資困難已進入破產程序；及(ii)2022財年錄得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85.3百萬元，而2021財年則錄得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乃由於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貨幣資產換算為美元功能貨幣所致。

於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較2021財年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融資收入隨著貴集團的利率上升及現金池擴大而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利潤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923.4百萬元減少約7.4%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855.4百萬元。扣除公允價值虧損變動及減值虧損的影響後，與2021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核心純利增加約5.6%至約人民幣1,035.4百萬元。

####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55.6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749.7百萬元增加約14.8%，主要由於(i)銷售貴集團的自有產品日達仙；及(ii)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銷售日達仙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168.3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630.7百萬元，升幅約為21.3%。隨著2023年傳染病流行，市場於2023財年對日達仙的需求出現上升。透過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疫情期間加強公眾對日達仙的認知、醫生對更瞭解其臨床優點及透過GTP模式升級線上醫療服務擴大日達仙的臨床應用亦於2023財年促進日達仙持續增長。為業務合作夥伴銷售推廣產品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58.9百萬元增加2023財年約人民幣379.0百萬元。於2023財年，貴集團授權引入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進行第七批帶量採購（「VBP」）導致擇泰業績有所下降，而達佑澤於2023年7月1日正式商業化上市後導致其銷售額上升。

收入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679.2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799.4百萬元，增幅約為17.7%，乃由於(i)產品收入上升；及(ii)歐洲通脹率高企的影響所致，尤其是2022年第四季度意大利通脹飆升，更推高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生產成本。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收入成本變動，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07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5.7百萬元或約13.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356.2百萬元。然而，由於上述成本增加，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75.3%微跌至2023財年約74.7%。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62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1百萬元或約13.5%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71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隨著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大以及銷量增長，僱員薪酬及銷售激勵花紅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或8.6%；及由於業務推廣活動因中國COVID-19防疫限制獲解除而恢復，因此差旅及會議開支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約14.4%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5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會議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約37.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乃由於多個主要產品開發項目及擴大產品開發團隊有所進展。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末前後新購入的若干推廣產品的一次性補償所致。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或66.5%至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財年市場下行以致上述生物科技公司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0.5百萬元，而2023財年並未錄得該虧損；及(ii)隨著2023年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與2022年相比微升，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45.2百萬元。

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為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此乃主要受財務收入隨著利率上升增加及現金池在高息環境下增加所推動。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利潤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55.4百萬元增加約31.2%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121.9百萬元。扣除公允價值一次性變動及減值虧損後，與2022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核心純利增加約19.5%至約人民幣1,236.9百萬元。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32,403	18,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8	9,796
無形資產	396,039	542,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3	19,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06,604	123,295
遞延稅項資產	—	651
其他資產	7,046	5,30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53,143</b>	<b>719,91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8,285	140,560
貿易應收款項	867,954	780,962
其他流動資產	274,201	804,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476	202,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191	1,671,8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3,447,107</b>	<b>3,600,487</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414,682
遞延稅項負債	16,963	14,570
租賃負債	19,768	7,3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	20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6,939</b>	<b>436,812</b>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3,100	418,752
租賃負債	13,064	12,714
借款	—	417,876
即期稅項負債	62,080	42,090
<b>流動負債總額</b>	<b>698,244</b>	<b>891,432</b>
<b>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16	237
股份溢價	1,014,517	1,710,429
其他權益	(8)	(7)
其他儲備	410,564	347,484
保留盈利	1,839,778	934,019
<b>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b>	<b>3,265,067</b>	<b>2,992,162</b>

資料來源：2023年報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計與小計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最接近的人民幣0.1百萬元。

誠如2023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貿易應收款項；(iii)無形資產；及(iv)存貨。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320.2百萬元或7.4%，主要由於202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部分被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借款；(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即期稅項負債。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93.1百萬元或44.7%，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32.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2022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92.2百萬元微增約人民幣272.9百萬元或9.1%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65.1百萬元。

### C. 貴集團的前景

吾等注意到說明備忘錄「9.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導致建議的主要理由之一為 貴公司將在艱難的外部環境下進入戰略轉型期。該節進一步指出，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多項因素導致資本市場及 貴公司股價受壓，包括地緣局勢緊張、供應鏈中斷、投資者缺乏信心等全球宏觀經濟挑戰以及中國藥物VBP及持續監管改革等行業變動。上述因素導致 貴公司股價自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表現不及預期，且部分因素亦影響 貴公司營運。鑒於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目前來自一款產品(即日達仙)，於未來數年， 貴公司預期將採取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的策略，加大力度商品化新產品，以優化 貴集團的收益結構。 貴公司於說明備忘錄「9.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說明的相關策略目標為 貴公司需確保持續高效推出新產品，因此 貴公司擬戰略性聚焦於強化產品研發的核心競爭力。因此，預期將增加投入於業務發展、研發、市場推廣及商業化活動的投資及開支，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基於吾等自身的評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2021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已達致穩定發展，雖然面對複雜艱難的宏觀環境， 貴集團於2023財年展現增長韌性。尤其是，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股東應佔利潤及核心純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日達仙於2023財年的需求增長部分受該財務期間傳染病流行所推動。 貴集團於2021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的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出現大幅波動，對 貴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的財務表現有顯著影響。

此外，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約83.4%的收入來自一款產品(即日達仙)，而 貴集團的日達仙核心專利(發明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屆滿， 貴集團目前在中國持有的六項日達仙專利亦將於2024年至2030年期間屆滿。誠如2023年報所披露， 貴集

團致力加快產品管線及提升研發能力，預期將來會持續增加此方面投入。貴集團的該已披露計劃大致上與上文所述說明備忘錄「9.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戰略轉型相關披露一致。就此而言，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貴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推動戰略轉型：(i)在未來數年實施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的策略(例如，透過持續投資於研發、授權及收購創新產品、積極尋求收購新在研候選藥物的特許權及加大對開發具有同類首創／同類最佳潛力產品的投資，以建立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在研產品組合)，並加大力度商品化新產品，以優化貴集團的收益結構；及(ii)加強其商品化團隊及研發團隊的核心能力，以確保持續高效推出新產品。吾等亦從2023年報「展望」一節所載，貴公司重點強調2024財年的8項最優先事項，(其中)包括：(i)持續拓展行銷渠道，加強市場推廣及商業化活動方面的投入；(ii)推動日達仙於傳染病方面的臨床實證的分析和發表，包括在美國疫苗(比如COVID-19疫苗)增強劑的研究，並通過與PD-1/PD-L1聯合治療擴大腫瘤治療適應症；(iii)在中國提交Vaborem治療cUTI(包括腎盂腎炎)的NDA；及(iv)於海南博鳌及大灣區發掘試點推出Orserdu的機會。

吾等注意到，實施上述貴集團的戰略轉型需要貴集團持續投入大量財務資源於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貴公司於2023財年的研發開支較2022財年增加超過37%亦顯示該情況。於未來數年，貴公司預期將就於2023財年末前後授權引入的Orserdu產生更多研發開支。亦請注意，並非所有產品開發均能保證達到商業成功，研發產品組合內及新商品化產品的部分產品或會失敗。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就該等產品的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雖然上述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可能對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其亦可能造成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波動。

在宏觀方面，近年來，在國際地緣局勢緊張及軍事衝突日益加劇的環境下，通脹壓力及加息的威脅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對貴集團近期的業務構成艱巨挑戰。雖然國際

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通脹將由2023年的6.8%穩定下跌至2024年的5.9%及2025年的4.5%，其中發達經濟體將較發展中經濟體更快實現通脹目標，而持續通脹促使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美聯儲」）理事會主席Jerome Powell在2024年4月近期一次公開露面中宣佈高息或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在美聯儲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2024年4月30日至5月1日期間舉行的最近期會議上，聯邦資金利率維持於5.25%至5.50%。全球通脹高企及高息環境以及近期匯率波動可能提升日達仙的銷售成本，進而降低 貴集團的毛利率。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前景，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考慮到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上文所述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雖然目前無法確定未來的財務表現，對 貴集團的近期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雖然(i) 貴集團自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已穩定發展；(ii) 貴公司銷售其自有產品日達仙的前景大致良好；及(iii)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可能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可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價值作出貢獻，就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而言：(i) 貴集團的臨床候選產品的試驗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產品的成功存在重大風險；(ii)將產生重大研發成本；(iii)即使 貴集團的臨床階段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成功，無法保證該等成功的臨床試驗將達致商業成功，亦未必會轉化為 貴公司的更高利潤或市值／估值；(iv)收購創新產品及／或新在研候選藥物的特許權可能需高昂的成本，不論能否確保投資回報及／或收益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及(v) 貴公司的股東價值可能在短中期內受不利影響。因此，目前無法確定實施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對 貴集團未來價值的潛在影響。

為免生疑問，本文的任何陳述均不應被詮釋為 貴集團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財務業績一定能分別匹配或超過 貴集團歷史或已公佈的盈利或財務表現。

## 2. 建議及計劃條款的分析

誠如說明備忘錄「2.建議之條款」一節內「價值比較」一段所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由要約人)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及參考香港近年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吾等注意到，註銷價18.8港元與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相同。

吾等在以下分節A至F分析及說明註銷價每股股份18.8港元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按公平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A. 註銷價比較

註銷價18.8港元較：

- (a) 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溢價約33.90%；
- (b)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2港元溢價約36.03%；
- (c)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5港元溢價約47.47%；
- (d)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1港元溢價約47.93%；
- (e)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9港元溢價約58.06%；
- (f)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5港元溢價約67.06%；

- (g)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溢價約17.21%；
- (h)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7港元溢價約30.81%；
- (i)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0港元溢價約45.72%；
- (j)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4港元溢價約47.61%；
- (k)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5港元溢價約57.34%；
- (l)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8港元溢價約66.60%；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2港元溢價約2.62%；及
- (n)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按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65,0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以供參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每股約5.73港元溢價約22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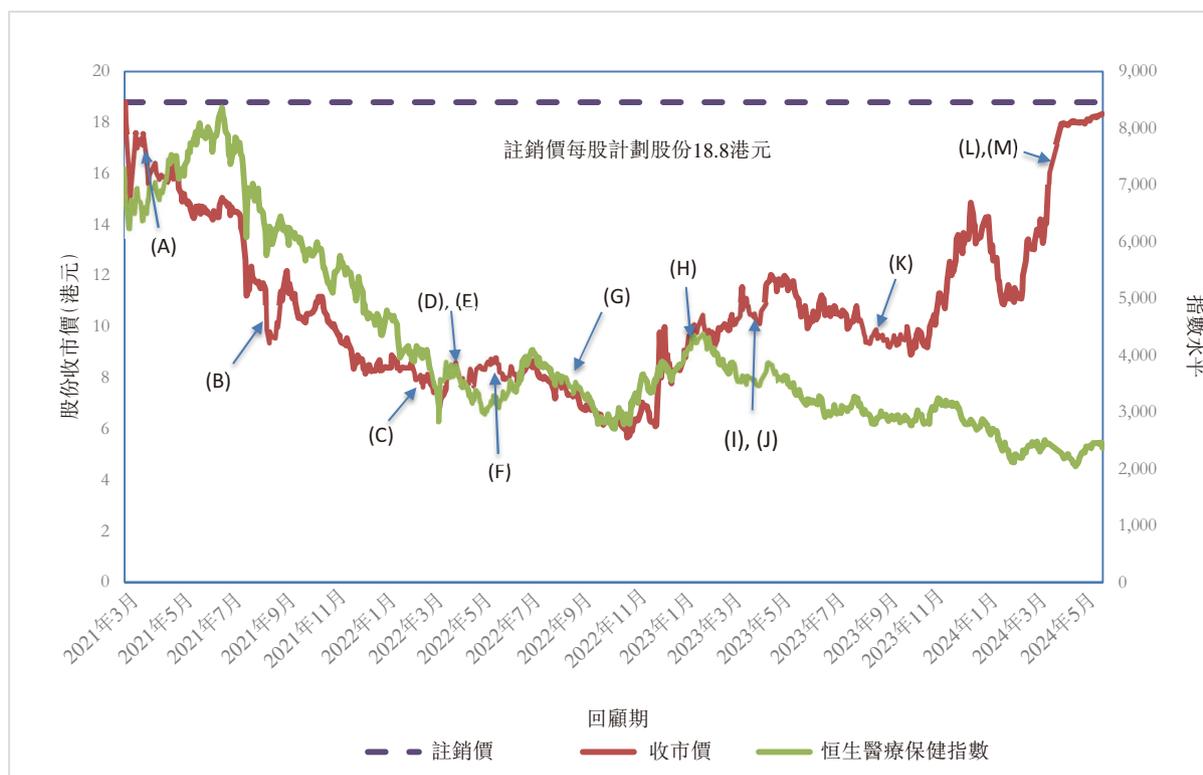
#### **B.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呈列股份於2021年3月3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即(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年期間(「公告前期間」);及(ii)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後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貴公司為其成分股之一)的指數變動。釐定

回顧期的時長時，由於此期間涵蓋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的全部期間，回顧期的時長適中，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回顧期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能反映現行市場情緒，以就股份收市價及註銷價作出合理對比。

下表呈列股份於回顧期內的相關歷史價格表現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的指數變動。

圖1：股份相關歷史價格表現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的指數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於回顧期，貴公司曾刊發吾等認為可能影響股份市價的若干公告（於下文概述）。

表3： 貴公司於回顧期的重要公告

項目	公告日期	事件說明
(A)	2021年3月26日	2020財年的 貴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B)	2021年8月2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 貴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C)	2022年2月25日	2021財年的正面盈利預警公告
(D)	2022年3月24日	2021財年的 貴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E)	2022年3月25日	有關建議市場上股份購回計劃的自願公告
(F)	2022年5月20日	有關更新市場上股份購回計劃的自願公告
(G)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上半年的 貴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H)	2023年1月6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
(I)	2023年3月30日	2022財年的 貴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J)	2023年3月30日	有關建議市場上股份購回計劃的自願公告
(K)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上半年的 貴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L)	2024年3月28日	2023財年的 貴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M)	2024年3月28日	該公告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股份交易價格介乎2022年10月28日的最低價每股5.68港元至2021年3月3日(即上市日期)的最高價每股18.80港元，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每股10.68港元。註銷價高於整個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較回顧期內的最低、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30.99%、0.00%及76.01%。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股份最高收市價18.80港元僅於上市日期當天出現，而收市價自該日起逐漸下跌。

吾等已審閱回顧期早期的股份價格變動，並注意到其整體呈下行趨勢，在20個月期間由上市日期的每股股份18.80港元下跌至2022年10月28日的最低點每股股份5.68港元。回顧期內股份價格下跌可能由於香港資本市場因疫情對各行各業的負面影響、歐洲的軍事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全球供應鏈中斷及全球通脹率創新高而普遍感受的負面情緒所致。該期內概無重大公告能逆轉股份價格的下跌，而於2022年2月25日刊發的2021財年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公佈的建議市場上股份購回計劃(「**2022年股份購回公告**」)亦無法大幅提升股份價格。吾等注意到，2022年股份回購公告為股份價格提供一定支持，股份收市價由2022年3月18日的每股股份7.23港元升至2022年3月25日的每股股份8.46港元。根據2022年股份回購公告，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交易價未能反映貴公司的內在價值及實施業務前景。發出2022年股份回購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出現反彈，於2022年5月23日達致其中期最高價每股股份8.78港元。

其後，股份收市價由2022年5月23日的每股股份8.78港元下跌至2022年10月28日的每股股份5.68港元，為回顧期內股份的最低價。除根據於2022年8月19日刊發的貴公司2022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貴公司的收入由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31.3百萬元增加約10.8%至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75.1百萬元，而股東應佔利潤由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22.7百萬元減少約14.5%至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外，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導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下跌。

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自上市日期起，股份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大部分期間一直下跌及表現疲弱，與大部分中國醫療公告股份下跌一致。吾等亦注意到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於同期大幅下跌，而股份未能幸免於該價值下跌。

股份價格於2022年11月及12月重拾升勢，股份交易量回升，股份價格由2022年10月28日的每股股份5.68港元升至2022年12月12日的每股股份10.00港元。於該期間，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導致有關股份收市價上升。吾等認為，該上升可能由於投機及該期間COVID-19於中國再次爆發所致。

與恒生醫療保健指數不同，股份價格隨後於2023年1月6日大幅上升，與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指數變動走勢各異，當時 貴公司宣佈其780百萬港元的自願有條件股份要約（「股份購回」），以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的價格購回最多77,534,791股股份（「股份購回上限」），佔當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6%。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購回提供的股份超出股份購回上限超過240%。因此， 貴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從各接納股東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大幅減少超過50%。雖然股份購回與建議不同，無法作同類比較，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建議為完整的撤資機會，而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較股份購回的要約價大幅溢價約86.9%。吾等認為，建議的該特色可被視為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有利。

完成股份購回及刊發 貴公司的2022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價格震蕩上揚，於2023年4月19日升至每股股份12.04港元。股份收市價隨後由2023年4月19日的每股股份12.04港元下跌至2023年10月4日的每股股份8.91港元。雖然根據於2023年8月17日刊發的 貴公司2023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75.1百萬元增加約8.7%至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03.3百萬元，而股東應佔利潤由2022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增加約18.4%至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0.2百萬元，股份收市價繼續維持下行趨勢，直至2023年10月4日。

股份收市價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間大幅波動，由2023年10月4日的每股股份8.91港元升至2023年12月15日的每股股份14.86港元，並於2024年1月24日急跌至每股股份10.86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由2024年1月24日的每股股份10.86港元升至最後交易日的每

股股份16.04港元。除緊接2024年3月18日前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不規則變動，導致股份於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間暫停買賣，等待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建議聯合刊發該公告外，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導致於該期間有關股份價格的波動。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介乎每股股份17.88港元及每股股份18.32港元。該價格範圍大幅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0.36港元。吾等相信，股份價格自不受干擾日期的上升乃由於建議公告所致，倘建議失效，有關價格上升不太可能持續。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將維持於目前的水平。此外，從上文可見，無利害關係股東亦務請注意，股份收市價自2023年初起與恒生醫療保健指數走勢各異，整體呈上升趨勢(由2023年1月6日(即股份購回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的8.83港元升至2024年3月14日(即不受干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的14.20港元，大幅增加約60.8%)，而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則持續下跌，於同期由約4,023點跌至2,462點，大幅下跌約38.8%。與整個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相比，註銷價大幅提升股東價值，按相對估值計亦較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有利。

## C. 股份交易流通性

下表呈列股份於回顧期的成交量：

表4：貴公司的成交量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 (概約百分比)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比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b>2021年</b>					
3月	112,349,616	21	5,349,982	0.7892%	3.1555%
4月	6,296,950	19	331,418	0.0489%	0.1955%
5月	6,865,900	20	343,295	0.0506%	0.2025%
6月	6,813,379	21	324,447	0.0479%	0.1914%
7月	5,951,974	21	283,427	0.0418%	0.1672%
8月	6,283,500	22	285,614	0.0421%	0.1685%
9月	6,634,966	21	315,951	0.0466%	0.1864%
10月	2,537,000	18	140,944	0.0208%	0.0831%
11月	7,112,374	22	323,290	0.0474%	0.1868%
12月	5,358,402	22	243,564	0.0357%	0.1408%
<b>2022年</b>					
1月	4,845,500	21	230,738	0.0339%	0.1333%
2月	5,103,000	17	300,176	0.0440%	0.1731%
3月	13,462,915	23	585,344	0.0854%	0.3307%
4月	6,291,000	18	349,500	0.0510%	0.1974%
5月	5,240,000	20	262,000	0.0383%	0.1496%
6月	6,961,300	21	331,490	0.0485%	0.1892%
7月	4,860,780	20	243,039	0.0356%	0.1387%
8月	10,799,500	23	469,543	0.0685%	0.2644%
9月	3,800,500	21	180,976	0.0264%	0.1019%
10月	14,919,000	20	745,950	0.1087%	0.4199%
11月	51,649,000	22	2,347,682	0.3429%	1.3309%
12月	403,677,934	20	20,183,897	2.9052%	10.6609%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比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b>2023年</b>					
1月	128,441,890	18	7,135,661	1.0276%	3.7763%
2月	66,074,331	20	3,303,717	0.4757%	1.8261%
3月	67,179,748	23	2,920,859	0.4734%	1.6297%
4月	43,786,908	17	2,575,700	0.4166%	1.4265%
5月	26,561,366	21	1,264,827	0.2045%	0.7000%
6月	22,914,566	21	1,091,170	0.1764%	0.7352%
7月	15,881,431	20	794,072	0.1288%	0.5421%
8月	27,930,177	23	1,214,356	0.1969%	0.8285%
9月	17,844,488	19	939,184	0.1523%	0.6408%
10月	21,313,529	20	1,065,676	0.1731%	0.7329%
11月	69,372,381	22	3,153,290	0.5115%	2.1560%
12月	76,988,567	19	4,052,030	0.6463%	1.8537%
<b>2024</b>					
1月	64,661,485	22	2,939,158	0.4686%	1.3434%
2月	42,459,944	19	2,234,734	0.3562%	1.0208%
3月	51,699,045	12	4,308,254	0.6864%	1.9649%
4月	163,153,481	20	8,157,674	1.2974%	3.7005%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3,508,645	13	2,577,588	0.4101%	1.17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相關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即 貴公司主要股東以外的股東)。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各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140,944股股份至20,183,897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約3.21%；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06%至約9.17%。回顧期內日均成交量為2,094,100股股份。

公告前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為1,923,798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87%。2022年12月8日錄得最高日均成交量，成交量達至超過75.00百萬股股份，佔公眾股東當時所持股份數目約39.62%。

於2024年4月2日刊發該公告後第一個交易日，股份日均成交量由最後交易日約9.7百萬股股份增至約43.2百萬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9.59%。股份成交量增加為對該公告的初步市場反應。雖然股份成交量於2024年4月2日活躍，其於下一個交易日(即2024年4月3日)大幅下跌至約19.1百萬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8.66%。公告後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約為5,959,458股，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2.71%。

鑒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期間的股份流通量薄弱，尤其是於公告前期間，無法確定股份有足夠流通量供無利害關係股東在不使股價受壓的前提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計劃股份為448,110,959股及於回顧期內的日均成交量為2,094,100股股份，為讓無利害關係股東了解股份流通量薄弱的涵義，這代表無利害關係股東需要約214個交易日方可變現彼等的全部持股。吾等因此認為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安全的撤資機會，讓彼等可依願按註銷價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須待建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公告後期間的高成交量乃由於(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所致,建議及計劃失效時可能無法持續。建議及計劃因此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全部股份的機會,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 **D. 股息歷史**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每股股份股息總額分別為35港仙、39港仙及零。2021年上半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及2022財年(為 貴公司派付股息的最後一年)的 貴公司股息總額每股股份39港仙, 貴公司的隱含股息率約為2.1%。由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提供類似或更高的股息率, 偏好提供較高股息率及/或股息增長的派息上市發行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考慮將投資轉至提供較高股息率的其他上市發行人。因此, 貴公司的股息歷史可視為支持建議的因素。

#### **E.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在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組合。透過彭博, 吾等已篩選並物色符合以下篩選條件的 貴公司同業上市公司:

- i.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不包括任何在其他證券市場雙重上市的公司);
- ii. 主要從事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不包括專門從事傳統中藥的公司);
- iii. 並非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且其股票名稱結尾有「B」字標識的未有收益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 iv. 在各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盈利; 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介乎5,000百萬港元至20,000百萬港元。

根據摘取自彭博的資料及上述篩選條件，吾等已詳盡識別九家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經考慮(i)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所處行業類似；(ii) 貴公司的股份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i)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為九家，樣本量屬公平，足以提供統計上的分佈結果，吾等認為樣本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在進行分析時，吾等比較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與使用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計算得出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就選擇估值倍數而言，鑒於(i)市銷率倍數為顯示投資者就每元銷售額願意支付的金額的常用估值倍數；(ii) 市盈率倍數乃分析具有過往盈利紀錄的公司的另一種常用估值倍數；及(iii)市賬率倍數乃顯示公司價值相對其股東權益（即資產減負債）的比例的常用估值倍數，吾等認為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為適用於吾等的分析的估值倍數。

吾等明白概無任何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營運規模、製藥產品組合、在研產品、展望及前景完全一致，且除上述篩選條件外，吾等並未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作任何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按相關篩選條件所選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的分析的具針對性參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以及彼等各自的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概述如下：

表4：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編號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來自中國的 收入 <sup>附註1</sup>	市值 (百萬 港元) <sup>附註2</sup>	市銷率倍數 (倍) <sup>附註3</sup>	市盈率倍數 (倍) <sup>附註4</sup>	市賬率倍數 (倍) <sup>附註5</sup>
1.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867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生產製藥及醫療產品。	100%	17,311.0	2.0	6.6	1.0
2.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33	該公司生產及分銷製藥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制劑產品、活性製藥成分、中間體產品及膠囊。	81.0%	17,734.2	1.2	6.0	1.3
3.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2005	該公司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多款製藥產品。該公司銷售非PVC軟袋、聚丙烯塑瓶及玻璃瓶輸液。	89.8%	13,954.5	2.2	10.6	2.0
4.	三生制藥	1530	該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的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生物技術業的動物細胞表達的生物藥品。該公司亦於全球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	97.2%	15,438.4	1.8	9.2	1.0

編號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來自中國的 收入 <sup>附註1</sup>	市值 (百萬 港元) <sup>附註2</sup>	市銷率倍數 (倍) <sup>附註3</sup>	市盈率倍數 (倍) <sup>附註4</sup>	市賬率倍數 (倍) <sup>附註5</sup>
5.	遠大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	512	該公司為國際製藥公司。該公司開發抗腫瘤及心血管急救製藥產品、心腦血管介入醫療器材、生物健康產品及其他產品。	82.8%	17,818.8	1.7	9.5	1.2
6.	先聲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96	該公司為製藥公司。該公司開發及銷售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自體免疫疾病藥物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全國推銷產品。	100%	14,823.4	2.1	19.1	1.9
7.	綠叶制藥集團 有限公司	2186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骨科、神經科、腸胃科及肝病科藥物。該公司亦銷售新藥的活性成分、研發成果及專利，並以合同形式提供研究服務。	81.9%	10,344.6	1.5	17.9	0.8

編號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來自中國的 收入 <sup>附註1</sup>	市值 (百萬 港元) <sup>附註2</sup>	市銷率倍數 (倍) <sup>附註3</sup>	市盈率倍數 (倍) <sup>附註4</sup>	市賬率倍數 (倍) <sup>附註5</sup>
8.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8	該公司開發多款藥物。該公司開發及銷售抗病毒、新陳代謝疾病、心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的藥物。	100%	9,204.5	1.3	4.2	1.1
9.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696	該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該公司開發及生產單抗生物類似藥、生物改良藥、新型單抗及其他藥物。	89.2%	9,782.9	1.7	16.5	4.1
				最高		2.2	19.1	4.1
				最低		1.2	4.2	0.8
				平均		1.7	11.1	1.6
				中位數		1.7	9.5	1.2
	建議	6600		96.7%	11,830.2 <sup>附註6</sup>	3.4 <sup>附註7</sup>	9.7 <sup>附註8</sup>	3.3 <sup>附註9</sup>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以及 貴公司來自中國的收益的資料來源為彭博。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3.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公佈的整個財政年度收益計算。僅供說明，以人民幣呈列的收益數字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最近公佈的整個財政年度利潤計算。僅供說明，以人民幣呈列的利潤數字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最近公佈的資產淨值計算。僅供說明，以人民幣呈列的資產淨值數字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建議項下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為11,830.2百萬港元，乃以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9,268,0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7. 3.4倍隱含市銷率倍數(「隱含市銷率倍數」)的計算方法為，將隱含市值除以於2023年12月31日的2023財年收益，其以人民幣呈列，並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8. 9.7倍隱含市盈率倍數(「隱含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方法為，將隱含市值除以於2023財年股東應佔利潤，其以人民幣呈列，並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9. 3.3倍隱含市賬率倍數(「隱含市賬率倍數」)的計算方法為，將隱含市值除以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其以人民幣呈列，並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介乎約1.2倍至約2.2倍，市銷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7倍及1.7倍。3.4倍的隱含市銷率倍數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的上限，比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均高出約100%。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4.2倍至約19.1倍，市盈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1.1倍及9.5倍。9.7倍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在範圍之內，略高於市盈率倍數中位數，惟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平均數。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8倍至約4.1倍，市賬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倍及1.2倍。3.3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的上限，並分別比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平均數及中位數高出約106%及175%。

**F. 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

此外，作為一項廣受採納的程序，吾等已審閱成功的私有化建議，以找出可資比較的私有化交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從而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

考慮到(i)註銷價乃參考香港近年其他私有化交易而釐定；(ii) 貴公司在主板上市；及(iii)建議乃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吾等已就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i)其中目標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亦為通過協議安排進行的；及(iii)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公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即超過兩年)成功私有化。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仔細物色十五家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值得注意的是，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中目標公司所從事的行業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因此，在考慮是否接納建議時，有關分析不應單獨考慮，而應與其他因素一併考慮。儘管如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能為吾等提供一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參考，以了解香港資本市場近期對私有化建議的市場定價。下表載列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要約人所提出的註銷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不受影響價格日及各自最後5個、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的溢價或折讓：

編號	規則3.5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交易日/ 不受影響價格 日期 (附註1及2)	註銷價對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最後5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2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8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1.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297)	該公司為一家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公司主要開發及推廣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碳管理解決方案、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29.41%	30.43%	31.13%	22.48%	11.39%	14.23%
2.	2023年10月6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	該公司為國內外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經紀及零售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以及結構性融資產品及服務。	114.08%	111.11%	126.53%	122.22%	125.19%	110.53%
3.	2023年10月6日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1989)	該公司於香港提供護老服務公司。該公司營運老人院舍並提供相關服務。	(1.11%)	0.68%	1.48%	8.94%	29.97%	43.78%
4.	2023年9月15日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503)	該公司為一家醫藥控股公司。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26.76%	24.14%	20.00%	15.37%	21.23%	23.29%
5.	2023年9月1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985)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物流及採礦業務。該公司亦提供銅礦開採服務。	61.29%	24.38%	36.61%	(1.38%)	(24.01%)	(33.82%)

編號	規則3.5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交易日/ 不受影響價格 日期 (附註1及2)	註銷價對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最後5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2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8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6.	2023年6月27日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3799)	該公司為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該公司積極擴大產品供應，並通過零售商分銷產品。	37.87%	36.36%	30.21%	21.75%	14.60%	12.99%
7.	2023年6月11日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3)	該公司為一家提供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的企業集團。該公司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經紀、槓杆及收購融資、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按揭業務。該公司通過其保健業務、母嬰童業務及乳製品業務提供健康解決方案。	20.71%	20.71%	19.15%	16.15%	13.90%	19.18%
8.	2023年5月28日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3308)	該公司在中國經營百貨公司。該公司的商店面向中高端市場，除了國際百貨公司的核心功能外，亦包括餐飲、娛樂、美容及個人護理、電影院及學前教育等。	40.41%	62.03%	54.87%	49.61%	49.21%	45.36%

編號	規則3.5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交易日/ 不受影響價格 日期 (附註1及2)	註銷價對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最後5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2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8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9.	2023年2月21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該公司於中國製造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該公司的產品用於電力及其他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及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行業。	12.68%	72.27%	101.44%	99.55%	82.65%	77.48%
10.	2023年2月17日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6)	該公司為能源勘探及開發公司。該公司從事煤層氣的勘探及開發。	10.12%	10.38%	10.69%	23.97%	25.74%	26.09%
11.	2022年10月24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31.HK)	該公司營運娛樂及金融服務業務。該公司於澳門營運賭場及酒店，並提供投資銀行、證券交易及融資服務。	47.78%	48.37%	39.41%	33.27%	26.64%	10.99%
12.	2022年8月2日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12)	該公司經營生活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店。該公司亦擁有其百貨店所在的大部分物業。目前，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崇光百貨、Nufront及Daiso Land十元店。	62.34%	75.93%	70.11%	58.66%	38.72%	30.01%

編號	規則3.5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交易日/ 不受影響價格 日期 (附註1及2)	註銷價對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最後5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6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2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最後180個 交易日 (附註1及2)
13.	2022年6月9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6166)	該公司專注於中國產業市鎮發展業務。該公司亦開發及投資住宅、商業及產業物業。	30.43%	29.17%	31.39%	36.90%	45.78%	30.66%
14.	2022年5月6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0) (「雅士利」)	該公司生產乳製品。該公司在中國廣東省、黑龍江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經營牛奶加工廠。	不受影響 價格日期： 160.87% 最後交易日： 30.43%	153.16%	138.49%	134.22%	124.37%	114.65%
15.	2022年1月14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該公司生產及銷售柔性電路板，用於通信、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如手機、筆記本電腦及相機。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單面、雙面及多層柔性電路板。	15.19%	22.15%	25.57%	28.44%	50.33%	60.00%
		不受影響價格日期	最高	160.87%	153.16%	138.49%	134.22%	125.19%	114.65%
			最低	(1.11%)	0.68%	1.48%	(1.38%)	(24.01%)	(33.82%)
			平均	44.59%	48.08%	49.14%	44.68%	42.38%	39.03%
			中位數	30.43%	30.43%	31.39%	28.44%	29.97%	30.01%
		最後交易日	最高	114.08%	111.11%	126.53%	122.22%	125.19%	110.53%
			最低	(1.11%)	0.68%	1.48%	(1.38%)	(24.01%)	(33.82%)
			平均	35.89%	40.14%	42.02%	39.84%	39.95%	37.80%
			中位數	30.43%	30.43%	31.39%	28.44%	29.97%	30.01%
2024年3月28日	建議(6600)	根據下列註銷價	不受干擾日期	33.90%	36.03%	47.47%	47.93%	58.06%	67.06%
			最後交易日	17.21%	30.81%	45.72%	47.61%	57.34%	66.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直至及包括股份最後交易日／不受影響價格日期(如適用)。
2. 於最後交易日／不受影響價格日期前(包括該日)該股份數目於交易日的註銷價對收市價／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如上表所示，在所有比較類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中，註銷價相對於不受干擾日期的溢價均在範圍之內，並一般較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中位數有利。然而，鑒於雅士利的註銷價較相關不受影響價格日期及相關平均股價錄得顯著溢價，故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整體溢價平均數已提升，而註銷價於不受干擾日期所代表的溢價較在較長的比較期間(即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溢價一般較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優勝，但在較短期間比較(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5個交易日)者則較為遜色。

此外，在大部份比較(即最後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中，註銷價在最後交易日所代表的溢價均在範圍之內，並一般較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中位數及平均數為高(惟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較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股價為低)。

吾等認為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尤其是相對於不受干擾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當日及之前不同時段的股份收市價而言，一般而言相對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較為有利。

### 3. 存續安排的分析

#### 存續安排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要約人建議(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2,001,1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及(ii) Convergence 將於計劃生效後透過Topco存續其分別持有之股份(即11,979,69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及

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計劃完成後，(i)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及(ii)轉讓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完成後，Convergence將透過Topco持有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存續安排將告終止。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給全體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其中包括)(i)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存續安排的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的資料及存續安排的理由**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 貴公司所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其中1,228,4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154,460股股份與於該公告日期後已失效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Convergence為 貴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持股平台，旨在建立激勵機制、吸引及培育人才、維持 貴集團穩定發展及使 貴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該等核心管理人員參與 貴集團日常營運，在研發、推廣、人力資源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營運專業知識，且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發展。要約人認為，Convergence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屬至關重要，以在計劃完成後繼續為該等核心管理人員提供長期激勵，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計劃完成後，留住存續股東(特別是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作為 貴公司間接股東原因，主要是由於彼等代表了 貴集團核心管理層、董事及僱員的長期激勵。

## 評估

為評估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查以下主要因素：

### (A) 私有化後 貴集團發展依賴存續安排受益人

存續安排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存續股東於計劃實施後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並維持其在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從而激勵存續股東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有關存續股東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 貴公司就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的一間專業受託人公司，持有股份用於滿足向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及(ii) Convergence，為 貴集團核心管理層為建立激勵機制、吸引及陪養人才、維持 貴集團穩定發展及使 貴集團核心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誠如說明備忘錄「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所載，該等核心管理人員參與 貴集團日常營運，在研發、推廣、人力資源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營運專業知識，且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因此，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由相關存續股東間接代表的核心管理層、董事及僱員的能力及表現。存續安排能為存續安排受益人提供長期激勵，以鼓勵彼等在計劃生效後繼續為 貴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

相反，即使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機會參與存續安排(「假設情況」)，參與的無利害股東未必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很可能無法影響重大戰略決定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B) 無利害關係股東與存續安排受益人的不同風險特徵*

存續安排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的董事、核心管理層及僱員，擁有生物醫藥行業的專業知識及／或參與 貴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因此，彼等能在計劃生效後完整評估繼續作為 貴公司持份者的益處及風險，並就此達致知情意見。

與此相比，吾等認為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觀點而言，參與存續安排相對涉及更高風險。在假設情況下，計劃生效後，參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受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的保護少數股東法規保障。具體而言，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上市規則一般準則項下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包括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知情權(例如發佈財務業績／報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對於須予公告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現有股東批准要求及上市規則項下反攤薄規定將不再適用於 貴公司。此外，僅在若然 貴公司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時，收購守則方會繼續適用於 貴公司。倘 貴公司不再為公眾公司(例如因為股東少於50名)，則不再受收購守則規管。在該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權益將主要受到 貴公司及要約人以及Topco的章程文件、公司法及普通法(但不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保護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保障。

*(C) 與持有Topco股份作為私人及非流動投資相關的投資風險*

除上文所述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東保障減少產生的風險外，由於Topco股份無法公開買賣，參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假設情況下亦可能難以變現其於Topco的持股。個別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特別難以透過私人交易為其持有的Topco股份尋找潛在買家。倘選擇假設情況，計劃完成後，無利害關係股東需要放棄即將到來的完整撤資機會，可按

註銷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註銷價較(i)一年前股份購回的要約價每股股份10.06港元，其間已提交股份接納申請被下調；(ii)公告前期間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0.36港元)；及(iii)本函件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其他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換言之，在假設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會剩下流通性極低及難以出售的Topco股份。

## 討論及分析

### 有關建議及計劃

**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對近期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而未來多元化工作仍有不確定性**

貴集團自2021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已達致穩定發展，雖然面對複雜艱難的宏觀環境，貴集團於2023財年展現增長韌性。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155.6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749.7百萬元增加約14.8%。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歷史財務表現較2022財年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自有產品日達仙的銷售增加所致。隨著2023年傳染病流行，日達仙的需求出現上升。透過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疫情期間加強公眾對日達仙的認知、醫生對更瞭解其臨床優點及透過GTP模式升級線上醫療服務擴大日達仙的臨床應用亦於2023財年促進日達仙持續增長。因收入增長及某程度上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的重大正面波動，股東應佔利潤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55.4百萬元增加約31.2%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121.9百萬元。扣除公允價值一次性變動及減值虧損後，與2022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核心純利增加約19.5%至約人民幣1,236.9百萬元。於2021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貴集團核心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誠如說明備忘錄「9.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及 貴公司於2023年報簡述，鑒於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約83.4%收入來自 貴集團的自有產品日達仙，貴公司將在艱難的外部環境中尋求戰略轉型，而 貴集團致力加快

產品管線及提升研發能力，預期將來會持續增加此方面投入。有關戰略轉型及 貴集團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資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內「產品開發」分段及「A. 貴集團的業務」一段。

考慮到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上文所述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雖然目前無法確定未來的財務表現，對 貴集團的近期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雖然(i) 貴集團自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已穩定發展；(ii) 貴公司銷售其自有產品日達仙的前景大致良好；及(iii)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可能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可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價值作出貢獻，就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而言：(i) 貴集團的臨床候選產品的試驗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產品的成功存在重大風險；(ii)將產生重大研發成本；(iii)即使 貴集團的臨床階段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成功，無法保證該等成功的臨床試驗將達致商業成功，亦未必會轉化為 貴公司的更高利潤或市值／估值；(iv)收購創新產品及／或新在研候選藥物的特許權可能需高昂的成本，不論能否確保投資回報及／或收益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及(v) 貴公司的股東價值可能在短中期內受不利影響。因此，目前無法確定實施 貴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擴張計劃對 貴集團未來價值的潛在影響。

**就股份買賣而言：與註銷價相比整體股價較低以及整體低流動量**

貴公司於回顧期的股價整體低於註銷價18.8港元。除於上市日期外，股價從未與註銷價(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相當。與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0.36港元)相比，註銷價大幅提升股東價值，按相對估值計亦較恒生醫療保健指數有利。註銷價亦較股份購回的要約價大幅溢價約86.9%。吾等相信自不受干擾日期以來的股份價格上升為建議公告所造成，一旦建議失效，有關股價上升難以持續。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無法確保股價將維持於目前水平。

吾等認為，股份流通量一直薄弱。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倘計劃獲批准，註銷價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變現所持股份為現金的撤資機會，而有關撤資一般無法透過市場進行。否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售其全部股權需要大量時間。

*就相對市值而言，註銷價一般較市場同業及私有化成功前例有利*

註銷價的隱含市銷率倍數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的上限，並大幅高於其平均及中位數。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範圍內，大致與其平均及中位數一致。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範圍內，並大幅高於其平均及中位數。

雖然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公司規模各異，吾等認為，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提供成功私有化建議的註銷價與當時市價的對比。吾等認為，註銷價的溢價（尤其是較於不受干擾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及直至該等日期（包括該等日期）的不同期間內的收市價的溢價）一般較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有利。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36,737,842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包括(a)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00,842股新股份的20,400,842份購股權及(b)賦予持有人權利從購股權受託人獲得16,337,000股現有股份的16,337,000份購股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785,690份購股權（其中21,761,890份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785,690股新股份。貴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或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悉數行使目標購股權會導致發51,186,532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13%及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將導致註銷該等已發行的目標購股權以及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

評估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時，吾等明白就任何有關普通股全面要約／私有化建議的可換股工具採納「透視」價作為最低註銷價屬市場常規。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的釐定基準可以接受。吾等從購股權要約時間表獲悉，根據購股權要約，視乎購股權持有人所持目標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就相關目標購股權提供相應的「透視」價。

鑒於吾等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亦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尤其是購股權要約價乃基於「透視」價基準及視乎註銷價，為香港購股權要約一般採納的基準)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建議接納購股權要約。

任何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無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如適用)註銷的購股權(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 有關存續安排

建議將待條件((其中)包括條件(f))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生效。考慮到(其中包括)(i)在假設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未必享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的相同少數股東保障；(ii)無利害關係股東保留Topco股份作為私人投資可以認為並非正確的投資決定，令彼等無可避免地承受未來投資風險；(iii)在假設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很可能不具對 貴集團戰略方向的深入了解，無法影響重大戰略決定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iv)倘彼等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機會以較市價溢價的價格變現其股權並在短期內獲得付款，而存續股東無法享有計劃項下的同樣短期付款，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計劃須等計劃實施後方會生效，而計劃實施則須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作為特別交易及獲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後方會進行，否則建議將不會實施，而計劃將不會生效。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 貴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數相當於因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股數，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及
- (3)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 其他注意事項

雖然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買賣，股份價格於2024年6月19日(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仍有可能超出註銷價。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監察直至2024年6月19日(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止期間的股份成交價及流通量，而在考慮自身狀況後，倘出售股

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預期分別根據計劃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購股權持有人則應行使已歸屬目標購股權及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非接納購股份要約。然而，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由於行使目標購股權的行政程序，行使目標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後收到將予發行股份之間有一定時間差。因此，擬行使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於上述時間差的股份潛在價格波動。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倘無利害關係股東希望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務請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時間表行使。

此 致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 1. 緒言

於2024年3月1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存續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全資擁有要約人)按註銷價向存續股東發行合共209,084,8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計劃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移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載列建議(尤其是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計劃條款。

## 2. 建議之條款

### 計劃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8.8港元。根據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且購股權要約價應相應調低)。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價值比較

註銷價18.8港元較：

- 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溢價約33.90%；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2港元溢價約36.03%；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5港元溢價約47.47%；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1港元溢價約47.93%；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9港元溢價約58.06%；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5港元溢價約67.06%；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溢價約17.2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7港元溢價約30.8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0港元溢價約45.72%；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4港元溢價約47.6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5港元溢價約57.34%；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8港元溢價約66.6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2港元溢價約2.62%；及

-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按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65,0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以供參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每股約5.73港元溢價約228.35%。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量為9,741,510股。不受干擾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2,034,657股。本公司股價在最後交易日上漲14.25%。相比之下,恒生指數在最後交易日上漲0.10%。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5月21日的18.3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10月4日的8.91港元。

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12月15日的14.8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10月4日的8.91港元。

###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36,737,842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包括(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00,842股新股份的20,400,842份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從購股權受託人獲得16,337,000股現有股份的16,337,000份購股權;及(b)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785,690份購股權(其中21,761,890份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785,69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或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悉數行使目標購股權會導致發51,186,53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13%及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

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目標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就目標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目標購股權。

每份目標購股權的行使價	「透視」價 (港元)	目標購股權 數目 (港元)
<b>購股權激勵計劃</b>		
1.6562	17.1438	20,400,842
<b>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		
6.33	12.47	95,180
6.832	11.968	204,930
7.892	10.908	12,495,560
8.40	10.40	40,000
8.48	10.32	261,500
9.29	9.51	40,700
10.18	8.62	1,923,420
10.434	8.366	15,366,000
13.40	5.40	358,400
<b>總計</b>		<b>51,186,532</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函件已連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倘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如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行使任何目標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如是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計劃。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決議案的條款，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其後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直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止)。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終止，而該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享有購股權要約。任何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接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

任何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無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如適用)註銷的購股權(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由於已向購股權受託人發行相等數目的股份，故不會向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16,337,000份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即購股權受託人持有的16,337,000股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在計劃生效的條件下，要約人須向購股權受託人就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全數支付總註銷價，購股權受託人隨後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就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要約函件格式。

##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

考慮到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及假設(a)於記錄日期所有目標購股權(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除外)已獲行使及有關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b)趙先生及潘女士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不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目標購股權，並在購股權要約下僅享有「透視」價；及(c)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授出購股權，建議將涉及註銷448,110,959股計劃股份，以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換取現金，並如「購股權要約」一段所載按「透視」價每份目標購股權現金註銷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因此，建議項下應付代價的現金上限約為8,758,580,608.3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來自GL Canadian Fund及GL Cayman Fund的具約束力股權承諾函件以及向要約人提供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建議的現金需求。此外，GL Canadian Fund及GL Cayman Fund有一般資金信貸額度，並已準備額外內部現金資源支持彼等對要約人的股權承諾。

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 3. 建議之條件

建議的實施及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以(i)批准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且(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  
(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

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建議和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或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或對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變動)。

要約人保留豁免條件(g)、(h)、(i)、(j)及(k)(全部或部分)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f)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基準，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建議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和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g)及(h)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至(f) (包括首尾兩項) 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i)、(j)及(k)未能達成之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629,268,032股已發行股份。除629,268,032股已發行股份及67,523,532份購股權(當中51,186,532份為目標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51,186,532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86,492,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由420,183,169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以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計劃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目標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 轉讓存續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0)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629,268,032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GL Trade (附註1)	133,318,370	21.19	—	—
GL Glee (附註2)	61,785,690	9.82	—	—
趙先生 (附註3)	1,100,000	0.17	—	—
Convergence (附註3)	11,979,690	1.90	—	—
潘女士 (附註4)	160,667	0.03	—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附註5)	3,384,023	0.54	—	—
購股權受託人 (附註6)	16,337,000	2.60	—	—
Ocean Falcon Limited (附註7)	47,426,727	7.54	—	—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附註8)	11,000,000	1.75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9)	<b>286,492,167</b>	<b>45.53</b>	<b>629,268,032</b>	<b>100.00</b> (附註10)
無利害關係股東	<b>342,775,865</b>	<b>54.47</b>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b>629,268,032</b>	<b>100.00</b> (附註12)	<b>629,268,032</b>	<b>100.00</b>
計劃股份總數	<b>420,183,169</b> (附註11)	<b>66.77</b>	—	—

附註：

1. GL Trad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GL Trade為於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Trad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GL Trade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GL Trad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2. GL Gle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61,785,690股股份。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Gle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GL Glee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GL Gle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3. Convergence持有11,979,690股股份。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00003957%及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99996043%。趙先生於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32.44%股權,及於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96%合夥權益。此外,趙先生個人擁有1,1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趙先生亦持有(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1,198,742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562港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3,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趙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趙先生個人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趙

先生及Convergence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趙先生及Convergence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4. 潘女士個人擁有160,667股股份。潘女士亦持有(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3,4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562港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5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潘女士因其參與建議相關磋商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潘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潘女士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潘女士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其中1,228,4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154,460股股份與於該公告日期後已失效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股份獎勵」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1,382,91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作為存續股東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投票，而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受託人持有16,337,000股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購股權」一節。購股權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各自自由Maples Trustee全資擁有，各自均作為賽生信託的受託人獨立行事，並按賽生信託的條款持有股份。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除非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投票，而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購股權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7. Ocean Falc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64.13%的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均被視為在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

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Ocean Falcon Limited被視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Ocean Falcon Limited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Ocean Falcon Limited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8. Center Laboratories, Inc.為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23)。根據收購守則，Center Laboratories, Inc.被視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enter Laboratories, Inc.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Center Laboratories, Inc.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Center Laboratories, Inc.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9.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以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任何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10.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11. 計劃股份為股東持有的股份，惟不包括存續股份。

12.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13. 除趙先生、潘女士及Li先生於股份持有的間接權益(見上述附註1及2)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36,737,842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包括(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00,842股新股份的20,400,842份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從購股權受託人獲得16,337,000股現有股份的16,337,000份購股權；及(b)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785,690份購股權(其中21,761,890份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785,69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或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悉數行使目標購股權會導致發行51,186,53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13%及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

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由於已向購股權受託人發行相等數目的股份，故不會向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16,337,000份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即購股權受託人持有的16,337,000股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在計劃生效的條件下，要約人須向購股權受託人就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全數支付總註銷價，購股權受託人隨後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就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建議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所有目標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行使(不包括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彼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的任何目標購股權)及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前不會有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 轉讓存續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0)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657,195,822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GL Trade (附註1)	133,318,370	20.29	—	—
GL Glee (附註2)	61,785,690	9.40	—	—
趙先生 (附註3)	1,100,000	0.17	—	—
Convergence (附註3)	11,979,690	1.82	—	—
潘女士 (附註4)	160,667	0.02	—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附註5)	3,384,023	0.51	—	—
購股權受託人 (附註6)	16,337,000	2.49	—	—
Ocean Falcon Limited (附註7)	47,426,727	7.22	—	—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附註8)	11,000,000	1.67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9)	<u>286,492,167</u>	<u>43.59</u>	<u>657,195,822</u>	<u>100.00</u> (附註10)
無利害關係股東	<u>370,703,655</u>	<u>56.41</u>	<u>—</u>	<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57,195,822</u>	<u>100.00</u> (附註12)	<u>657,195,822</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448,110,959</u> (附註11)	<u>68.19</u>	<u>—</u>	<u>—</u>

附註:

- GL Trad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GL Trade為於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

- 夥，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Trad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GL Trade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GL Trad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2. GL Gle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61,785,690股股份。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Gle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GL Glee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GL Gle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3. Convergence持有11,979,690股股份。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000003957%及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99996043%。趙先生於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32.44%股權，及於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96%合夥權益。此外，趙先生個人擁有1,1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趙先生亦持有(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1,198,742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562港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3,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趙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趙先生個人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趙先生及Convergence將不能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的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趙先生及Convergence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4. 潘女士個人擁有160,667股股份。潘女士亦持有(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3,4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562港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5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潘女士因其參與建議相關磋商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潘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潘女士將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潘女士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其中1,228,4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154,460股股份與於該公告日期後已失效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股份獎勵」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1,382,91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作為存續股東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投票，而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受託人持有16,337,000股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購股權」一節。購股權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各自由Maples Trustee全資擁有，各自均作為賽生信託的受託人獨立行事，並按賽生信託的條款持有股份。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除非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投票，而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購股權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7. Ocean Falc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64.13%的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均被視為在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Ocean Falcon Limited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Ocean Falcon Limited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Ocean Falcon Limited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8. Center Laboratories, Inc.為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23)。根據收購守則，Center Laboratories, Inc.被視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enter Laboratories, Inc.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Center Laboratories, Inc.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決定是否符合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所載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Center Laboratories, Inc.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9.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以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任何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10.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11. 計劃股份為股東持有的股份，惟不包括存續股份。

12.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13. 除趙先生、潘女士及Li先生於股份持有的間接權益(見上述附註1及2)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其中1,228,4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20%)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154,460股股份(佔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2%)與於該公告日期後已失效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餘2,001,1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2%)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倘透過計劃安排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量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在通知所訂明的任何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1,382,91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在計劃生效的條件下，要約人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總註銷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後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投票。

於要約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在市場上收購更多股份，而本公司不擬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2,001,1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及(ii) Convergence

將保留其持有之股份(即11,979,69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兩者均於計劃生效後透過Topco進行。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及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受託人存續協議

要約人、Topco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受託人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
- (b) 計劃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合共2,001,1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受託人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Convergence存續協議**

要約人、Topco與Convergence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Convergence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Convergence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計劃生效後，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Convergence發行的合共11,979,6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後，Convergence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Convergence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d) Convergence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Convergence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的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本公司所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其中1,228,4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154,460股股份

與於該公告日期後已失效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Convergence為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持股平台，旨在建立激勵機制、吸引及培育人才、維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使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該等核心管理人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在研發、推廣、人力資源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營運專業知識，且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要約人認為，Convergence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屬至關重要，以在計劃完成後繼續為該等核心管理人員提供長期激勵，符合本集團的發展。

###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各自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不屬無利害關係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述其觀點，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倘存續安排並無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安排、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實施。

## 6. GL存續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存續股東(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5,10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0%。

要約人、Topco與GL存續股東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GL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說明備忘錄「3.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GL存續股東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GL存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計劃生效後，GL存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GL存續股東發行的合共195,104,0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GL存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後，GL存續股東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GL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d) GL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GL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 7.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趙先生及潘女士已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趙先生及潘女士各自己承諾：

- (a) 不會行使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接納有關其所有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 (b) 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c) 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以(i)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股東外，彼等在建議中均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Vasella博士為GL Capital提名的董事，而Lin女士目前為GL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的合夥人，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均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王女士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該公司為GL Cayman Fund的有限合夥人。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Lin女士及王女士均不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獲如此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9.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在艱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註銷價可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多項因素導致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受壓，包括地緣局勢緊張、供應鏈中斷、投資者缺乏信心等全球宏觀經濟挑戰以及中國帶量採購藥物及持續監管改革等行業變動。上述因素導致本公司股價自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表現不及預期，且部分因素亦影響本公司營運。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目前來自一款

產品(即日達仙)，於未來數年，本公司預期將採取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的策略，加大力度商品化新產品，以優化本集團的收益結構。此外，為確保持續高效推出新產品，本公司擬戰略性聚焦於強化產品研發的核心競爭力。因此，預期將增加投入於業務發展、研發、市場推廣及商業化活動的投資及開支，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財務表現出現波動。鑒於艱難的外部環境及本公司進入戰略轉型期，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具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並獲取現金，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動性帶來的折讓或市場不確定性。

註銷價較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及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5港元分別溢價約33.90%及47.47%。註銷價亦相當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每個交易日的最高每股收市價，較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約8.91港元及於2023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約14.86港元分別溢價約111.00%及26.51%。考慮到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已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下跌29.9%，顯示市場表現長期疲弱，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以便將接納計劃所得現金用作其他用途。

#### **流通量偏低時退出投資的機會**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2.54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40%。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

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對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提供有意義的融資渠道***

雖然本公司努力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市場價值，包括自2022年3月以來的場內回購及於2023年初提出的780百萬港元股份回購要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低流通量及股價表現相對不如預期仍然持續。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為其長期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來源，且本公司為未來發展及增長在股權資本市場上集資的能力亦受限制。

實施計劃後，本公司預期將大幅減少維持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管理資源，而要約人將在本集團管理中聚焦集團戰略方向與業務營運。

***股份表現欠佳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

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因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走勢等因素，本公司的股價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作為在中國擁有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綜合平台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相信其市場價值為重要的商業因素。要約人認為，低迷的股價並未完全反映本公司在製藥行業的長處及優勢，可能損害其業務重心及僱員士氣。本公司相信實施計劃後將有助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免受股價波動干擾的情況下專注解決其核心業務及營運的重大問題。

***本公司尋求實施長期策略，可能在短期內對市場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其股價表現，因而在本公司實施可能對本公司短期表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長期策略時受限制。例如，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收購新在研候選藥物的特許權，並加大對開發具有同類首創／同類最佳潛力產品的

投資，該等事項可能不會在短期內帶來即時回報。要約人相信，成功實施建議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彈性，可作為私營企業實施其業務策略或在現行競爭劇烈的環境下探索商機，毋須遵守作為上市公司的行政義務以及專注於短期市場反應及股價波動。

## 10.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透過繼續投資研發、授權引進及收購創新產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在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動。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於實施建議後對本集團後續僱員僱傭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不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11.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3月3日以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在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的產品組合。

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 1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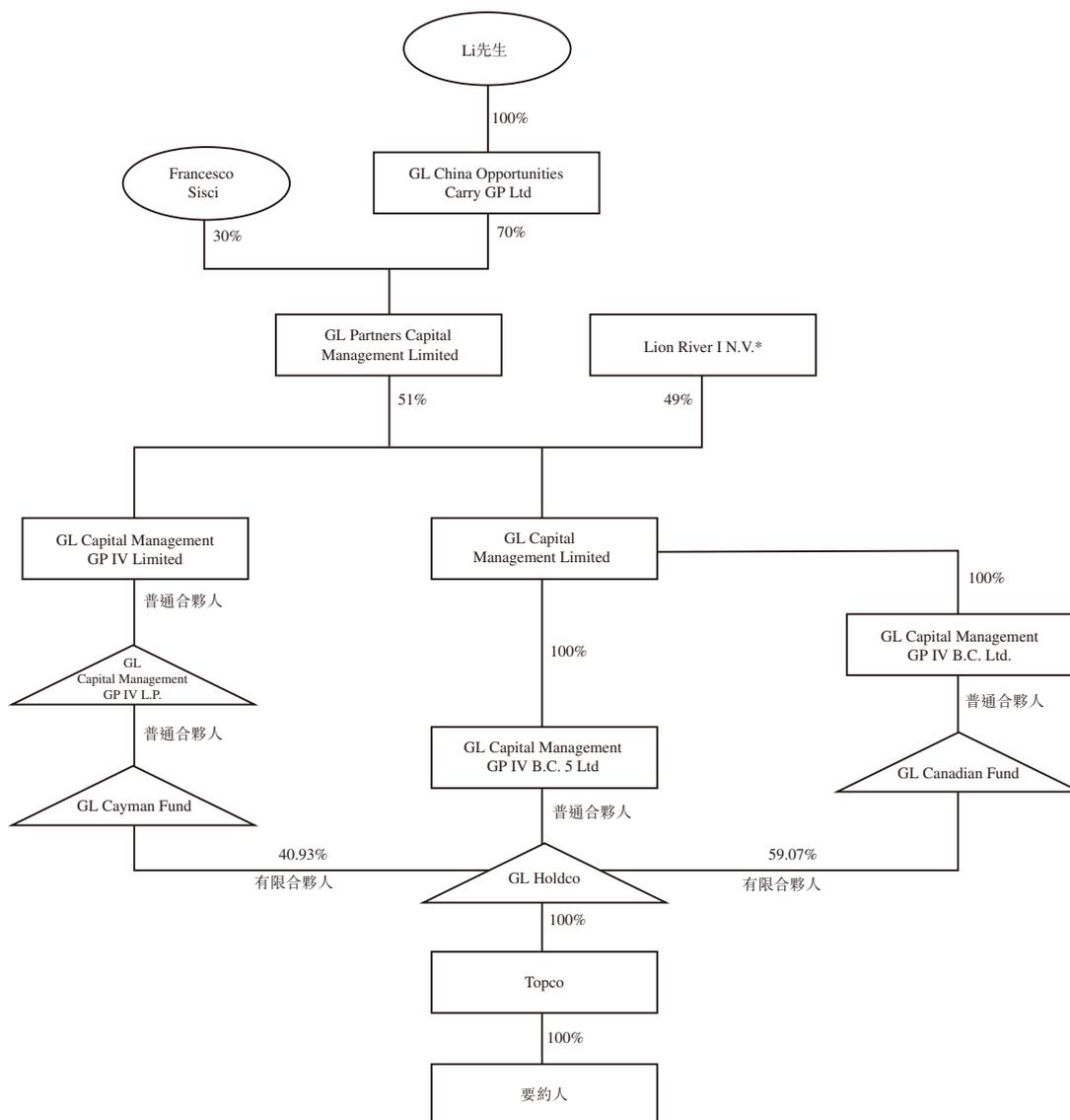
要約人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為實施建議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Topco全資擁有，而Topco則由GL Holdco全資擁有。GL Holdco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5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5 Ltd.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由Li先生全資擁有。GL Holdco的有限合夥人為GL Cayman Fund(40.93%)及GL Canadian Fund (59.07%)。

GL Cayman Fun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L Cayman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imited，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由Li先生全資擁有。

GL Canadian Fund為一間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L Canadian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Ltd.，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Ltd.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由Li先生全資擁有。

GL Capital為專注於在中國醫療行業的收購及增長機會的投資機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GL Capital透過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在公眾及私募股權的在管資產合共超過34億美元資產。GL Capital致力成為頂尖醫療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為其投資者產生更高回報，對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下表呈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 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建議完成及存續股份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後，並假設目標購股權概無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Topco將持有242,740,87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GL Holdco、GL Trade、GL Glee、Convergence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分別持有13.86%、54.92%、25.45%、4.94%及0.8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GL Holdco可能向一名或多名共同投資者(並非現有股東)發行額外有限合夥權益，換取有關共同投資者的認購款項，總額不超過建議下要約人付款責任的49%。為免生疑問，有關發行後，GL Holdco的普通合夥人將繼續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5 Ltd.，其繼續由Li先生最終控制。建議完成後，(i)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或會因基金存續期屆滿而從本公司撤資；及(ii) Convergence或會因重新安排所管理股份而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3.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GL Trade為在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L Trade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該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

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

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0.000003957%的權益，由其有限合夥

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99996043%的權益。趙先生持有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32.44%的股權和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0.96%的合夥權益。趙先生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趙先生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潘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女士因其參與建議相關的磋商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潘女士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本公司所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機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因存續安排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1,382,91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購股權受託人為本公司所委任以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機構。購股權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各自由Maples Trustee全資擁有，各自均作為賽生信託的受託人獨立行事，並按賽生信託的條款持有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購股權受託人亦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Ocean Falc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64.13%的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均被視為在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Ocean Falcon Limited被視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

Center Laboratories, Inc.為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23)。根據收購守則，Center Laboratories, Inc.被視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enter Laboratories, Inc.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

#### 1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概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

#### 15. 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

#####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一間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作出安排，則大法院可在該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申請時，命令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按大法院指示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法第86(2A)條進一步規定，倘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價值75%的股東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該公司均具約束力。

大法院已召開計劃股東會議，計劃需在會上獲大部分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批准，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票數的10%。

## 16.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僅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方會計算在內。計劃須由計劃股東按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而存續股東持有合共209,084,863股存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3%。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並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及各存續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趙先生及Convergence合共持有13,079,6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趙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潘女士持有160,667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潘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3,384,023股股份，其中1,228,4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154,460股股份與於該公告日期後已失效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1,382,91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購股權受託人持有16,337,000股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持有人。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47,426,72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Ocean Falcon Limited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Center Laboratories, Inc.持有11,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Center Laboratories, Inc.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i)趙先生及Convergence、(ii)潘女士、(iii) Ocean Falcon Limited及(iv) Center Laboratories, Inc.各自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且(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ii)購股權受託人分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存續安排)中放棄投票，而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彼等各自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維持上述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投票，惟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由Li先生間接控制的GL存續股東、趙先生、潘女士及Center Laboratories, Inc.)，惟不包括(a)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購股權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b)Ocean Falcon Limited)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彼等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數相當於因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股數，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趙先生、潘女士、購股權受託人、Ocean Falcon Limited及Center Laboratories, Inc.)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 計劃之約束力

當本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不論彼等如何或是否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具有約束力。

## 17.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立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

## 18.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及：

- (a) 計劃股份概不會被註銷或撤銷，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不會因建議而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 19. 登記及付款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將儘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會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假設計劃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支付該等註銷價的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的人士將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的所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可(如適用)依法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在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並將絕對可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的結算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外針對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予以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的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書隨後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起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已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於規定期限前遞交填妥之接納表格的各目標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個別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內所載的購股權要約價。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目標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就目標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

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根據購股權要約，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清償其有權獲取的購股權要約價時，須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部執行，而無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任何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另外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20. 海外股東

###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或認購證券。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及向非香港居民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可藉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有關規定的豁免合法派發本計劃文件，亦不就安排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藉此允許公開發售或於規定就該目的採取行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派發本計劃文件。因此，除非該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發佈，否則不得(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複印、派發或出版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就評估建議以外任何目的使用當中所載資料。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該等行動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其於該司法管轄區應就有關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方面的開支。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承擔任何責任。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兩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該海外股東持有合共12,064,2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2%)。該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43,204,09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87%)。

說明備忘錄尚未及將不會向英屬維爾京群島財務服務委員會登記。就證券及投資業務法(經修訂)而言，並未及將不會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證券以供購買或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各董事已獲相關司法權區當地顧問告知，就將計劃自動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以及寄發本計劃文件予該等股東而言，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概無任何限制。因此，計劃將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以及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及須遵守與美國不同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其目標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適用的建議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乃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在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作出任何申索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 21.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並無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於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計劃股份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香港印花稅。

同樣地，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支付註銷目標購股權的現金代價並無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現金代價後根據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需強調的是，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就任何人士批准或實施建議而對該等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 22. 計劃之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因此發生的全部費用均由要約人承擔。鑑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建議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平分。

### 23. 推薦意見

閣下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吾等建議閣下細閱本函件後方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採取任何行動。

### 24.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部分，該等資料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 25. 語言

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數字摘自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概無屬重大的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指明)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指明)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指明)
收入	2,518,474	2,749,681	3,155,614
收入成本	(585,468)	(679,196)	(799,413)
<b>毛利</b>	<b>1,933,006</b>	<b>2,070,485</b>	<b>2,356,201</b>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9,163)	(627,751)	(712,810)
行政開支	(206,457)	(225,003)	(257,295)
研發開支	(134,389)	(123,860)	(170,679)
其他收入	42,833	12,125	41,770
其他開支	(16,842)	—	—
其他虧損淨額	19,118	(155,392)	(52,081)
<b>經營溢利</b>	<b>1,058,106</b>	<b>950,604</b>	<b>1,205,106</b>
融資收入	7,958	36,069	70,484
融資成本	(40,191)	(46,593)	(58,19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2,233)	(10,524)	12,291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指明)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指明)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指明)
所得稅前利潤	<b>1,025,873</b>	<b>940,080</b>	<b>1,217,397</b>
所得稅開支	(102,512)	(84,725)	(95,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附註1)	<b>923,361</b>	<b>855,355</b>	<b>1,121,902</b>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103,671	(221,573)	(18,599)
本公司貨幣換算差額	(145,354)	730,862	104,419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貨幣換算差額	110,312	(521,092)	(94,3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991,990</b>	<b>843,552</b>	<b>1,113,325</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	991,990	843,552	1,113,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1.42	1.27	1.83
每股攤薄盈利	1.33	1.21	1.72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及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0.39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派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15,018,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0.35港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派付，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05,622,000元。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2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827,303,000元，該股息已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前一天悉數派付。

##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任何要點。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4頁至第225頁。該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ciclone.com/Modules/financialReporting.aspx>，或請參見聯交所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8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858_c.pdf)。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3頁至第224頁。該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ciclone.com/Modules/financialReporting.aspx>，或請參見聯交所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1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176_c.pdf)。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1頁至第224頁。該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ciclone.com/Modules/financialReporting.aspx>，或請參見聯交所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134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1349_c.pdf)。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惟非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截至2024年2月29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租金。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本集團並無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佈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彼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Li Zhenfu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629,268,032股股份；
- (c)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互相在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之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曾發行2,295,260股股份；及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換股權，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已發行購股權合共67,523,532份(包括(i)合共16,337,000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從購股權受託人收取16,337,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ii)合共20,400,842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認購20,400,842股新股份的權利；(iii)合共30,785,690份購股權(21,761,890份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30,785,690股新股份的權利；及
- (ii) 若干相當於1,228,45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9月29日	9.99
2023年10月31日	10.30
2023年11月30日	13.60
2023年12月29日	13.92
2024年1月31日	11.10
2024年2月29日	13.02
2024年3月18日(最後交易日)	16.04
2024年3月28日	16.04
2024年4月30日	17.94
2024年5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2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5月21日的每股18.32港元及2023年10月4日的每股8.91港元。

## 4. 權益披露

### 4.1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L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31.00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979,690	1.9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498,742	3.26
潘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378,167	0.70

附註：

- (1) GL Trad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GL Trade為於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Li先生被視為於GL Trad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GL Gle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61,785,690股股份。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Li先生被視為於GL Gle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onvergence持有11,979,690股股份。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000003957%及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99996043%。由於趙先生於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32.44%股權及於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96%合夥權益，趙先生被視為於Convergen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先生(i)持有1,1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i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1,198,742份購股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7,900,000份購股權；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1,198,742份購股權當中，(a)5,88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8年12月15日授出，行使價為1.6562港元(將於四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行使期為2018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b)818,742份購股權已於2020年4月1日授出，行使價為1.6562港元(將於兩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行使期為2020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及(c)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0年7月1日授出，行使價為1.6562港元(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歸屬)，行使期為2020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7,900,000份購股權當中，(a)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2年4月19日授出，行使價為7.892港元(將於兩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23年4月19日至2032年4月18日，2,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24年4月18日至2030年4月18日；及(b)3,9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3年6月5日授出，行使價為10.434港元(50%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其餘50%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其中1,9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24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1,9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25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3年6月5日授出(將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 (4) 潘女士持有(i)160,667股個人持有股份；(i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3,470,000份購股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690,000份購股權；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5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3,470,000份購股權中，(a)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8年12月15日授出，行使價為1.6562港元(將於四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

行使期為2018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及(b)1,47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0年7月1日授出，行使價為1.6562港元(將於兩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行使期為2020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690,000份購股權當中，(a)23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2年4月19日授出，行使價為7.892港元(將於兩年期限內授出日期的各個周年日平均歸屬)，行使期為2024年4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及(b)46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3年6月5日授出，行使價為10.434港元(50%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其餘50%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其中2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24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2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25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5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3年6月5日授出(將於2025年3月31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於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說明備忘錄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4.2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上文披露的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L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L)	31.00
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L)	31.00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L)	31.00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L)	31.00
GL Trad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4,968,370 (L)	16.68
	另一人的代名人 (被動受托人除外) (附註1)	28,350,000 (L)	4.51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318,370 (L)	21.19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318,370 (L)	21.19
Lion River I N.V.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5,104,060 (L)	31.00
GL Gle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785,690 (L)	9.82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1,785,690 (L)	9.82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1,785,690 (L)	9.82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1,785,690 (L)	9.82
GL China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8,350,000 (L)	4.51
Ocean Falc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426,727 (L)	7.54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7,426,727 (L)	7.5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7,426,727 (L)	7.5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7,426,727 (L)	7.54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7,426,727(L)	7.54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2,156,892 (L)	6.70
		11,322,988 (S)	1.80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580,000 (L)	0.57
UBS AG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8,057,892 (L)	6.05
		11,322,988 (S)	1.8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95,000 (L)	0.08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4,000 (L)	0.00

附註：

- (1) GL Trad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GL Trade為於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Trad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GL Gle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61,785,690股股份。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Gle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Ocean Falc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64.13%的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均被視為在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權益披露資料，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UBS AG、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均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上文披露的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載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有股權外，概無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存續股東、趙先生及潘女士(分別為不可撤回承諾的其中一方)、購股權受託人、Ocean Falcon Limited及Center Laboratories, Inc.)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4.3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i)中金公司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ii)趙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9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300,0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4月18日至2030年4月18日)於2024年4月18日歸屬及300,0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29日歸屬(在各情況下均為零代價)，以及潘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57,5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4月18日至2030年4月18日)於2024年4月18日歸屬及57,5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29日歸屬(在各情況下均為零代價)；及(iii)購股權受託人分別於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4月11日轉讓合共274,000股股份，以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按行使價1.6562港元行使購股權，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分別於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4月29日轉讓合共2,126,440股股份，以零代價支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趙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9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300,0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4月18日至2030年4月18日)於2024年4月18日歸屬及300,0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29日歸屬(在各情況下均為零代價)，以及潘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57,5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4月18日至2030年4月18日)於2024年4月18日歸屬及57,5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29日歸屬

屬(在各情況下均為零代價)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及

- (iii) 除趙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9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300,0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4月18日至2030年4月18日)於2024年4月18日歸屬及300,0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29日歸屬(在各情況下均為零代價),以及潘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3月31日至2033年6月5日)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57,5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行使期為2024年4月18日至2030年4月18日)於2024年4月18日歸屬及57,500股股份獎勵於2024年4月29日歸屬(在各情況下均為零代價)外,趙先生或潘女士(即不可撤回承諾的一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b)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購股權受託人分別於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4月11日轉讓合共274,000股股份,以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按行使價1.6562港元行使購股權,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分別於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4月29日轉讓合共2,126,440股股份,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外,本公司附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ii) 除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與(A)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

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限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有關衍生工具於本附錄上文第4.3(a)(i)段披露；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4.4 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

#### 4.5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購股權受託人的持股外，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概無股份、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6 有關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建議有關的補償；
- (b) 除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存在與(A)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外，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除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除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建議有關連或取決於建議；
- (f) 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與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除要約人就建議提供的外部債務融資(根據要約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貸款文件的條款，由(其中包括)衡平法按揭及全部股份質押作擔保)外，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建議收購的股份；
- (h) 除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有關股份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而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6.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披露的投票意向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持有可賦予其權益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任何實益股權；
- (j) 除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的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續存安排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k) 除註銷價及存續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向或將向計劃股東或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任何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除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除外)。

## 7.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該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之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該合約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該合約為有效期12個月以上之訂明限期的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合約下應付 固定薪酬	合約下應付 可變薪酬
Chen Ping	2025年5月19日，即自2022年5月19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已簽訂委聘協議之日)起計三年	每年人民幣 658,000元	零
劉國恩	2024年5月14日，即自2021年5月14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已簽訂委聘協議之日)起計三年(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	每年人民幣 658,000元	零
Daniel Luzius Vasella	2024年5月14日，即自2021年5月14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已簽訂委聘協議之日)起計三年(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批准，方可作實)	每年人民幣 658,000元	零
Gu Alex Yushao	2026年5月25日，即自2023年5月25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已簽訂委聘協議之日)起計三年	每年人民幣 658,000元	零
Li Zhenfu	2026年5月25日，即自2023年5月25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已簽訂委聘協議之日)起計三年	零	零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合約下應付 固定薪酬	合約下應付 可變薪酬
趙宏	2025年5月19日，即自2022年5月19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已簽訂委聘協議之日)起計三年	零	零
Wendy Hayes	2026年5月25日，即自2023年5月25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已簽訂委聘協議之日)起計三年	每年人民幣 658,000元	零
Lin Shirley Yi-Hsien	2025年5月19日，即自2022年5月19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已簽訂委聘協議之日)起計三年	零	零

## 8. 專家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建議委任的財務顧問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3001室(郵編100004)。
- (b) Li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c) 要約人由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2.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披露。
- (d)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
  - (i) GL Glee，地址為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
  - (ii) GL Trade，地址為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Canada, V6C2X8。

- (f) GL Trade及GL Glee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為Li先生及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L Trade及GL Glee各自的股權架構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披露。
- (g)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 (GL Trade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為Li先生。
- (h) GL Glee的唯一董事為HU, Chou Hui。
- (i)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的董事為Andrea Sironi、Philippe Donnet、Marina Brogi、Flavio Cattaneo、Alessia Falsarone、Clara Furse、Umberto Malesci、Stefano Marsaglia、Antonella Mei-Pochtler、Diva Moriani、Lorenzo Pellicoli、Clemente Rebecchini及Luisa Torchia。
- (j) Convergence由趙先生最終控制。Convergence的股權架構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披露。
- (k) Convergence的唯一董事為趙先生。
- (l)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m)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n)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o)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撤銷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以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g) 本附錄二「8.專家之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存續協議；
- (i) 不可撤回承諾；
- (j) 本附錄二「7.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計劃文件；及
- (l) 購股權要約函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4年114號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訂約方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的註銷價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建議委任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0)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實施建議的條件
「Convergence」	指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vergence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與Convergence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海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並非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遲,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實施建議及存續安排的必要決議案及就此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
「GL Glee」	指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L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與GL存續股東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GL存續股東」	指	GL Trade及GL Glee
「GL Trade」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L.P.,一個在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可處理其上訴聆訊的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日期，並且在所有情況下該日期獲執行人員允許
「Li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宏先生
「潘女士」	指	執行董事潘蓉蓉女士

「要約人」	指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GL Glee、GL Trade、趙先生、Convergence、潘女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股權受託人、Ocean Falcon Limited 及Center Laboratories, Inc.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目標股份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6,737,842股股份(全部均已歸屬)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註銷目標購股權作出的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受託人」	指	SciClone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以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0,785,690股股份(21,761,890份已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228,450股股份(均未歸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要約人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公司註冊處」	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包括任何副註冊處或助理註冊處或類似機構)
「存續協議」	指	受託人存續協議、Convergence存續協議及GL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各自根據受託人存續協議及Convergence存續協議(倘適用)訂立的安排
「存續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以及GL存續股東及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合共為209,084,8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3%)
「存續股東」	指	GL存續股東、Convergence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存續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現有股份，用於滿足未來股份獎勵授出
「計劃」	指	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連同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要約人同意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之格式，連同相關的 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之權利的 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惟不包括存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00,842股新股份的20,400,842份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785,690股新股份的所有30,785,690份購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co」	指	Silver Pegasus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託人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 (B)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463.4016美元，分為629,268,032股股份，餘下股份尚未發行。自2021年3月3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剔除以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從而使要約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恢復至原有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而存續股東持有合共209,084,86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3.23%)。
- (G) 要約人將促使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
- (H)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計劃的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均須被註銷，而計劃股東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應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恢復至原有數額；及
  - (c) 本公司應使用其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 (a) 要約人應根據計劃第2條儘快及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促使寄發應付計劃股東款項有關的支票予該等計劃股東。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計劃第3(b)條規定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將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支票所代表款項須承擔的責任。
- (d) 寄發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的人士將不會就該等支票寄失或延誤負責。
- (e) 根據計劃第3(b)條於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應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應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給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前文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計劃第2條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獲解除在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應絕對可享有計劃第3(e)條所述當時的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第3條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 (h) 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有關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且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以收取該等股票以作註銷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作為轉讓文件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並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的大法院經蓋章命令副本按公司法第86(3)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立即生效。
6. 除非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生效，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計劃作出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應按計劃文件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4年114號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開曼群島時間)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海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定義見計劃)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計劃中詳述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出的票數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法團計劃股東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時行使權力一樣。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鑒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Wendy Hayes(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任何其他董事未能擔任主席,則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或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其後須按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取得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4年5月24日

承法院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蓉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上海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儘快舉行)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i)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且(ii)與上文第(i)項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構成收購守則(定義見計劃文件)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4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出的票數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

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蓉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購股權要約**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公司法第86條  
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隨本函件附奉由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聯合刊發該公告，當中陳述（其中包括），於2024年3月19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建議。誠如該公告所述，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 閣下就 閣下之目標購股權可以採取之行動。 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另請 閣下留意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就閣下持有之目標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任何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未行使或(倘適用)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閣下可透過於規定截止日期前遞交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閣下將有權就閣下之目標購股權相關股份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目標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就目標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

每份目標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b>購股權激勵計劃</b>	
1.6562	17.1438
<b>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	
6.33	12.47
6.832	11.968
7.892	10.908
8.40	10.40
8.48	10.32
9.29	9.51
10.18	8.62
10.434	8.366
13.40	5.40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此外，購股權要約價相關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或按要約人所

選方式透過港元匯款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作出。本公司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閣下亦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19.登記及付款」及「21.稅務意見」章節。

閣下務請留意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

### 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目標購股權可作出以下選擇：

- (a) 就閣下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之目標購股權而言，倘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為目標購股權持有人(即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適用)的條款，閣下的目標購股權不會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前失效)，閣下可根據本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有關目標購股權之條款，就全部目標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最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有關公告可能知會閣下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簽署及交回已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就閣下之目標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倘計劃生效)；
- (b) 閣下可於截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適用)之條款全面或按閣下之目標購股權行使通知中所載者行使全部未行使已歸屬目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行使目標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將可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因行使上述有關目標購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條件)，將受限於及合資格參與計劃。就此而言，有關計劃及建議之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 (c) 誠如本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拒絕購股權要約，並於接納表格「拒絕」一欄劃上剔號及按其印列指示交回表格。倘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閣下將無權於計劃生效時就閣下任何目標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價。倘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未行使閣下的全部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目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計劃開始生效，閣下的目標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閣下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或
- (d)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待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及計劃生效後，閣下的目標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且閣下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章節、計劃文件、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適用)之條款。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目標購股權之資料，可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索取。倘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閣下之目標購股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仍未獲行使或未歸屬之目標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因此，閣下可於購股權失效前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適用)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情況下)，但閣下不得接納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其條款已經失效之目標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決議案的條款，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其後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直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止)。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終止，而該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享有購股權要約。任何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接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

任何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無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如適用)註銷的購股權(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聲明

閣下簽署及交回已填妥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保證及確認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目標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及閣下確定有關目標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明或文件於目標購股權因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後立即無效；

- (b) 閣下確定及同意不再擁有任何權利及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持有之所有目標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申索，所有該等目標購股權相關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c) 確認閣下在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d) 授權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作出因實施閣下在接納表格上所作出的接納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代表閣下填寫、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而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由或根據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授權或委任之任何人士代表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f) 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接獲及閱覽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明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要約人、本公司或中金公司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d)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及

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須的或權宜的行動，藉以取消或賦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目標購股權之權利。

- (e)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要求填妥、簽立或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或並無任何見證人見證簽立任何接納表格，倘要約人認為恰當，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填妥、簽立及收訖。
- (f) 閣下就特定之目標購股權填寫接納表格，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代理向 閣下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有關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g)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及收取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購股權要約向 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可能已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採取之行動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最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或有關公告可能知會 閣下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立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書(如有)或任何其他向 閣下授出目標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並註明「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Option Offer」。倘 閣下未有填妥接納表格，有待及取決於計劃生效後，閣下之目標購股權將會失效。

在向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 閣下妥為簽立接納表格，而 閣下的簽署亦經見證。

假設購股權要約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截止，預期購股權要約價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證明書(如有)或授出目標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發出收訖證明。

###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LI Zhenfu**

董事

2024年5月24日